

项目编号: 3wq13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昌霖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昌霖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昌霖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72864XQ）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昌霖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wq138，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指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3 月 17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壹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A9WFXH）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昌霖模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昌霖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wq138，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年3月1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9WF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昌霖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潘海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号 03520240544000000058，信用编号 BH0720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潘海燕（信用编号 BH072068）、李泽鑫（信用编号 BH063333）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14 日

打印编号: 174194307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wq138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昌霖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昌霖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72864XQ		
法定代表人（签章）	柯剑民		
主要负责人（签字）	柯剑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柯剑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壹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29F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潘海燕	03520240544000000058	BH072068	潘海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潘海燕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72068	潘海燕
李泽鑫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3333	李泽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Redacted]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Redacted]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Redacted]

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058





20250225769586699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潘海燕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2	广州市广州世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2-23 19:1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5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5 19:16



20250312175058054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泽鑫		证件号码		
参保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202501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壹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25-03-12 11:24:3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养老 2 失业 2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2 11:24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昌森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3wq138
编制主持人	潘海燕	主要编制人员	潘海燕、李泽鑫
初审（校核）意见	1、补充完善《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 2、更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3、更新新华污水处理厂2024年1月-12月平均日处理量。 审核人（签名）：胡威 2025年2月2日		
审核意见	1、补充完善项目车间平面图； 2、补充完善电火花油雾产污系数来源。 审核人（签名）：李颖华 2025年3月7日		
审定意见	符合报批要求。 审核人（签名）：潘海燕 2025年3月14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3
附表	86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88
附图二 项目四至卫星图	89
附图三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90
附图四（1） 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图	91
附图四（2） 项目车间平面图	92
附图五 项目厂区雨污走向图	93
附图六 项目四至实景图	95
附图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96
附图八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7
附图九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98
附图十（1）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9
附图十（2）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版）	100
附图十一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101
附图十二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102
附图十三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103
附图十四 项目位置与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104
附图十五 本项目周边水系图	105
附图十六（1）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106
附图十六（2）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环境管控区图	107
附图十六（3）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水环境管控一般管控区图	108
附图十六（4）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09
附图十六（5）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	110

附图十七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	111
附图十八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	112
附图十九 项目引用大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113
附图二十 项目公示截图	114
附件 1 营业执照	115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16
附件 3 租赁合同	117
附件 4 帮扶整改告知书	126
附件 5 土地使用证	129
附件 6 排水证	131
附件 7 检测报告	133
附件 8 项目投资代码	173
附件 9 建设单位委托书	174
附件 10 搬迁承诺书	17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昌霖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40114-07-01-9722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柯剑民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商业大道237号之一										
地理坐标	113°14'54.919"E，23°24'6.741"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 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已投产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于2020年8月建成投入生产运营，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部分局出具的《帮扶整改告知书》（2024275），责令当事人在2025年3月31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用地（用海）面积（m²）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指南的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进行判定，具体见下表。 <table><caption>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caption><thead><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涉及项目类别</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thead><tbody><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td><td>否</td></tr></tbody></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	否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Q值之和小于1，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水最终流入天马河。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含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商业大道237号之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使用证（附件5）可知，项目生产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现状为工业用途，与本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故项目选址建设合理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投影机外壳，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中的限制、淘汰类产业的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商业大道237号之一，根据附图十一，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电能由区域电网供应，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③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为达标区，根据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分析可知，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天马河，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④负面清单：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查阅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⑤《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已申请VOCs总量指标，项目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厂内不设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使用电能。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满足节水要求。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注塑废气、电火花油雾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十七），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的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造纸、电镀...等行业；项目所在地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YS4401143110001 (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满足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无。	/	/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	/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无。	/	/
YS4401142220002 (新街河广州市花山镇-花东镇控制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2【水/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2.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	/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 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水资源/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1、2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冷却用水，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符合
YS4401142310001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1、2项目注塑废气、电火花油雾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机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	1.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3、4、5项目注塑废气、	符合

YS4401142540001 (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设。 2.【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VOCs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 4.【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 5.【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6.【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电火花油雾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VOCs排放实行2倍削减替代，不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无。		/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使用燃料，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锅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	/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	符合

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商业大道237号之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项目与该方案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岗—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凫洲水道）生态廊道。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产业链条化发展，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4个创新功能服务区，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	项目不使用燃料，用水由市政供应，满足节水要求。	相符

	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以建设低碳试点城市为抓手，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减排潜力分析，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形成广州碳中和路径。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推进碳排放交易，鼓励企业参与自愿减排项目。推广近零碳排放区首批示范工程项目经验，创建一批低碳园区。深化碳普惠制，鼓励申报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探索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评价。 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市流通和使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再新增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0%。加	项目已申请VOCs总量指标，并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和治理。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100%。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厂区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要求。

(3)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商业大道237号之一,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02),项目与该方案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	1-1.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1-2.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	相符

	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8500m,不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不属于禁止类别项目。 1-3.项目注塑废气、电火花油雾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机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2-1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冷却用水,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2-2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3-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3-2项目注塑废气、电火花油雾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机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4-1本项目落实好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 4-2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和地下水直接接触,故项目不具备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要求。

4、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6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

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划分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域内,详见附图十一。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8条“水环境空间管控”: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十二。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第17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详见附图十三。

项目注塑废气、电火花油雾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机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规定。

(2)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 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七。

② 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附图九)。项目主

要污水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项目评价范围内受纳水体天马河的水环境近期（至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Ⅳ类。因此，项目天马河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2类区（附图十），待《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2025年6月5日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也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附图十）。

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5、与地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也不属于	相符
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和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第二十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不设锅炉。	相符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注塑、电火花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80%，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相关要求。

（2）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周边已完善市政管网，间接冷却水为清净下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进入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较严者。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4月1日）的相关要求。

（3）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新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产业，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4）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过程控制		

1	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塑料颗粒和色母粒全部使用密封包装袋进行包装,火花机油使用密封包装桶进行包装并存放于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使用时人工将物料运输至车间,运输过程密封包装。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3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含VOCs物料主要为塑料颗粒、色母粒、火花机油,塑料颗粒、色母粒使用密封包装袋进行转移;火花机油使用密封包装桶进行转移。注塑、电火花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相符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末端治理			
	4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0.3m/s。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管道保持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5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三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	本项目注塑、电火花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废气处理效率为8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	相符
6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用量根据废气量设计,并定期更换。	相符

	行管理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环评要求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环境管理				
7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环评要求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	相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环评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相符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环评要求建立危废台账。	相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环评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相符
8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项目不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相符
9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贮存、转移。	相符
其他				
10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已申请VOCs总量指标。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已采用合适的有机废气核算方法。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关要求。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对VOCs减排的控制思路与要求如下所示：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NMHC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烘干、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烘干、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

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NMHC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NMHC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NMHC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NMHC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NMHC治理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塑料颗粒、色母粒。注塑、电火花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破碎、机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妥善贮存在危废间中，及时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

(6)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指出：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

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主要生产投影机外壳，使用的原辅材料为ABS颗粒、色母粒，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7) 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2020年9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全省内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已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2021年1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牙粉。

本项目主要生产投影机外壳，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8)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涉及VOCs的原辅料为ABS颗粒、

色母粒、火花机油。注塑、电火花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破碎、机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要求。

（9）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1）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2）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使用的涉及VOCs的原辅料为ABS颗粒、色母粒、火花机油，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注塑、电火花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破碎、机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的要求。

（10）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

《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中指出：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中VOCs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VOCs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VOCs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VOCs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涉及VOCs的原辅料为ABS颗粒、色母粒、火花机油，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注塑、电火花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破碎、机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且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因此，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相关要求。

（11）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指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VOCs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2030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为ABS颗粒、色母粒、火花机油，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注塑、电火花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及光氧化等治理工艺。

因此，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相关要求。

(12)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主要为ABS颗粒、色母粒。注塑、电火花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因此，新建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13)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注塑、电火花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 ，废气处理设施对VOCs处理效率可达到80%。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停止运行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相符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项目注塑、火花机加工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废气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相符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设单位计划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相符

无组织排放	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塑料颗粒和色母粒储存于密闭包装袋，火花机油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在非使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原料仓库位于室内，符合要求。	相符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5.2.2、5.2.3和5.2.4规定。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3.7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塑料颗粒、色母粒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运输过程密封包装。注塑、电火花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电火花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抽风收集后进入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相符
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管理台账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营运期将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符合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

（14）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资〔2021〕1298号）的相符性分析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

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产品为投影机外壳，不属于其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5)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涉VOCs原料主要为ABS颗粒、色母粒、火花机油，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注塑、电火花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6) 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在《广东省“两高”项目目录（2022年版）》列出的“两高”项目所属行业内；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投影机外壳，生产工艺主要为烘干、注塑成型、检验、破碎、包装入库等，不涉及“两高”产品和工序。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7) 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要求：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年底前，完成1306个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通过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相关企业升级后的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注塑、电火花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的相关要求。

(18)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

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属于落后生产能力,也不属于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且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不属于重污染的工业;厂区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对土壤不存在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不会对项目所在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19)《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商业大道237号之一,选址现状属于工业用途,四周均为工业厂房,无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项目用地范围内已进行硬底化,不与土壤直接接触,厂区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对土壤不存在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外排的废

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本项目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2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六）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涉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附图十一）；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号）的相关要求。

(2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三、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

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涉镉等重点行业，且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不属于重污染的工业；厂区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对土壤不存在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不会对本项目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号）的相关要求。

（22）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表1-8《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污染预防技术	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613-2009）、《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要求的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和涂料等。	项目不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涂料。	相符
	采用水性、高固、能量固化油墨代替溶剂型油墨；鼓励使用无溶剂胶黏剂、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		
过程控制技术	VOCs物料密闭储存；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塑料颗粒、色母粒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在非使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原料仓库位于室内，符合要求。	相符
	液态VOCs物料投加，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粉状、粒状VOCs物料投加，宜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压制、压延、发泡、涂饰、印刷、清洗等涉VOCs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压制、压延、发泡、涂饰、印刷、清洗等工序，注塑废气、电火花油雾经四周垂帘式集气	相符

		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塑炼、塑化、融化、挤出、注塑、吹膜等成型工序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的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相符
末端治理	若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² /g（BET法）。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650mg/g。	相符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规定执行。	相符
台账管理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VOCs管控台账清单》（粤环办函〔2020〕19号）要求，建立VOCs原辅材料台账、VOCs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营运期将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符合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相符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VOCs废料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且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相符
	涉VOCs危险废弃物包括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溶剂、沾染油墨/溶剂的物品等，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和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贮存、转移。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

（23）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提出：第13条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到2035年，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29.15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9.37平方千米，主要包括从化北部、增城北部和西部、花都北部以及帽峰山地区等生态区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39.78

平方千米，主要包括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重要河口、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红树林及典型无居民海岛等。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保障生态系统安全。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自然生态空间，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与质量，增加生态产品供给。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商业大道237号之一，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图（附图十四）可知，项目所在地处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相关要求。

（24）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中提出：（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和NO_x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VOCs和NO_x等量替代。（十八）全面实施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主要从事投影机外壳的加工生产，生产过程中设备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生产过程使用的涉VOCs材料主要为塑料颗粒、色母粒、火花机油，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且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

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项目已申请有机废气总量指标，有机废气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本项目概括

本项目租赁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商业大道237号之一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总占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44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预计年产投影机外壳88万个。

本项目于2020年8月建成投入生产运营，因未办理环评手续和完善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便投入生产，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出具的《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275）。项目现已停产，正在完善环评手续和环保治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紧邻广州鑫日达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东南面约12米处为优伊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南面约8米处为广州佳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约15米处为爱马轩（广州）酒业有限公司，西面紧邻广州晟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西北面为铁山河支流，北面紧邻塑料厂。项目具体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一栋一层建筑物，占地面积780m ² ，包含注塑区、模具区、成品区（上方为阁楼，建筑面积约200m ² ）、办公室，其中办公室层高约3.8米，其余区域层高约7米。
	生产车间2	一栋一层建筑物，占地面积460m ² ，包含注塑区、破碎区，层高约7米。
辅助工程	原料区（临时厂棚）	占地面积80m ² ，为原料放置区。
	搅拌区（集装箱）	单个集装箱，占地面积12m ² ，用于塑料原料混料。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电火花油雾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机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建设内容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和消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治理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	年产量	产品典型照片
塑料	投影机外壳	350g/个	88万个（308t）	

注：项目仅生产投影机的塑料外壳。

3、生产设备及设施参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投产时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使用工序	用能情况
1	注塑机	150T	3	注塑	电能
		160T	1		
		190T	1		
		200T	2		
		220T	1		
		260T	3		
		320T	1		
		380T	3		
2	破碎机	/	2	破碎	电能
3	搅拌机	/	2	搅拌	电能
4	空压机	/	1	提供设备气动力	电能
5	冷却塔	8t/h	1	注塑冷却	电能
6	铣床	/	2	模具维修	电能

7	火花机	/	2	模具维修	电能
8	磨床	/	2	模具维修	电能
9	摇臂钻	/	1	模具维修	电能

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核算表

产品	设备	型号	数量 (台)	单台设计 产能 (t)	年工作 时间(h)	单台设备年 设计产 (t/a)	设计产能合 计 (t/a)	实际生产 产能(t/a)
投影机 外壳	注塑机	150T	3	0.003	4800	14.4	43.2	308
		160T	1	0.003	4800	14.4	14.4	
		190T	1	0.004	4800	19.2	19.2	
		200T	2	0.004	4800	19.2	38.4	
		220T	1	0.005	4800	24	24	
		260T	3	0.006	4800	28.8	86.4	
		320T	1	0.007	4800	33.6	33.6	
		380T	3	0.01	4800	48	144	
合计							403.2	308
注：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行 16 小时。								

注: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300天,每天运行16小时。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共有注塑机15台,整体设计产能为403.2t/a,而项目年设计生产投影机外壳308t/a,约占注塑机总设计产能的76.4%,故全厂注塑机产能可满足项目产品生产需求。

4、生产原料及年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状态	包装规格	来源	备注
ABS颗粒	307.8447	3	固态	25kg袋	外购	注塑
色母粒	1	0.1	固态	25kg袋	外购	注塑
润滑油	0.04	0.04	液态	20kg桶	外购	设备维护
火花机油	0.2	0.2	液体	200kg桶	外购	模具维修
金属模具	100套	100套	固态	约为0.1t套	外购	注塑

注:

①项目外购注塑原料不涉及再生塑料。

②项目外购的ABS颗粒中,90%自带颜色,作业时无需加入色母;10%需与色母粒进行搅拌。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2-6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输入情况		输出情况	
	名称	用量 (t/a)	名称	产生量 (t/a)
1	ABS颗粒	307.8447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316
2	色母粒	1	破碎粉尘	0.0131
3	/	/	产品	308
合计		308.8447	合计	308.8447

(1) 原材料理化性质:

ABS: 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CAS号: 9003-56-9, 熔融温度175℃, 分解温度约为270~350℃, 微黄色固体, 有一定的韧性, 密度约为1.04-1.06g/cm³, 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 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的溶解, 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 而且有很好的成塑性, 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 易于染色和电镀。

色母粒: 一种棕色无毒的高性能无机颜料, 呈球(颗粒)状, 无味。相对密度1230kg/m³, 熔融温度105~115℃, 分解温度约为300~390℃, 闪点>340℃, 燃点>300℃, 不溶于水。组成Ti-Sb-Cr-O, pH8, 吸油量11%~17%, 耐热性为1000℃, 耐光性8级, 平均粒径2mm, 具有极好的遮盖力、着色力、分散性, 良好的耐酸、耐碱、耐各种溶剂及化学腐蚀性, 并且具有无渗性, 无迁移性, 且与大多数热塑性、热固性塑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润滑油: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 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 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 赋予某些新的性能, 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在机械设备上, 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火花机油: 一种电火花机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 电火花机油能够绝缘消电离、冷却电火花机加工时的高温、排除碳渣。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 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腊技术精炼而成。无色透明液体, 密度在0.75-0.78kg/L, 是一种高闪点、低粘度、不易挥发、无毒、无温的矿物油。

5、公用工程

(1) 用能规模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 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通风设备等设施用电, 电源由当地供电主线路接线, 年用电量约为10万kW·h。

(2) 空调通风系统

本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系统, 生产车间主要通风设施为节能环保空调。

(3) 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总用水量为 $613.76\text{m}^3/\text{a}$ （年运营天数按300天计），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其中生活用水量约为 $200\text{m}^3/\text{a}$ ，冷却用水量约为 $413.76\text{m}^3/\text{a}$ 。

②排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雨水排入周边市政道路雨水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证（详见附件5），本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集水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较严者。新华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后，排入天马河。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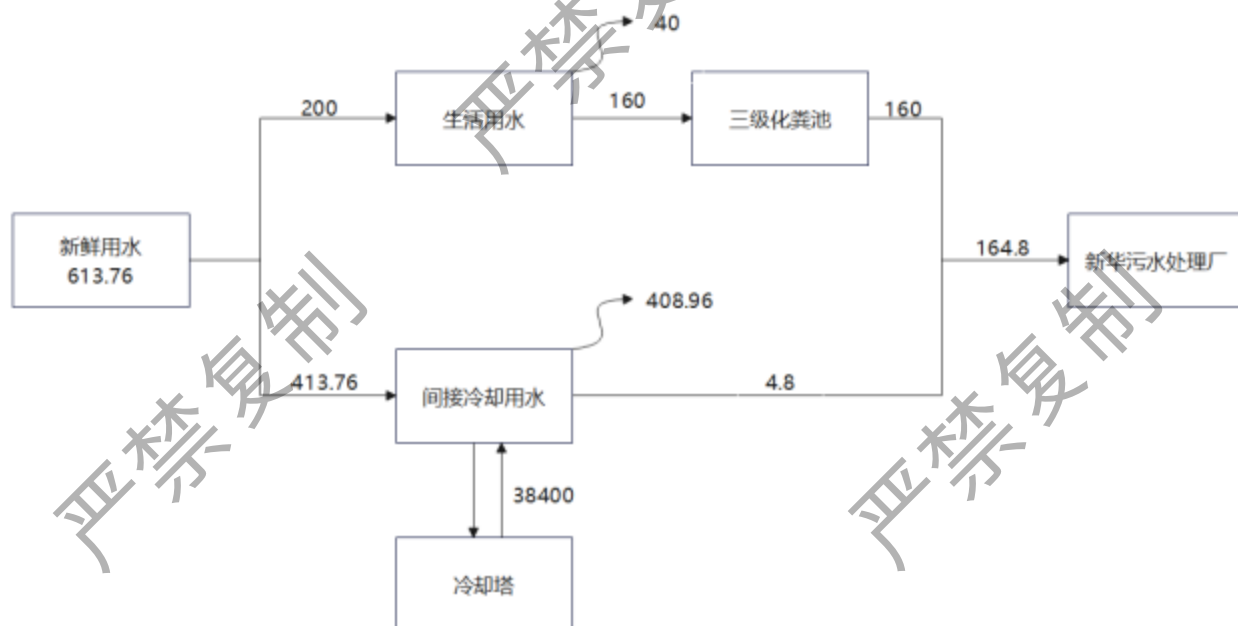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16小时，年工作300天。

8、厂房平面布置

整个厂区管理、生产和办公服务布局合理，生产线安排顺畅，互不交叉干扰；

	生产区按照生产便利以及废气收集便利进行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窗户设置，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筒位置远离员工办公区。 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二、营运期 1、投影机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实线为生产工艺流程，虚线为产污环节) 图2-2 项目投影机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的ABS颗粒中，有90%自带颜色，无需与色母粒调配，直接进行烘干；剩余10%需与色母搅拌混合后再进行烘干。 (1) 搅拌：ABS颗粒与色母粒投入搅拌机进行搅拌均匀，搅拌过程在搅拌机内密闭进行，且ABS颗粒及色母粒均为颗粒状，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

(2) 烘干：将塑料颗粒投入注塑机自带烘料斗进行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为70℃，远低于ABS塑料粒熔融温度（175℃），故不产生废气；该工序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

(3) 注塑成型：烘干后的原料经管道进入注塑机料仓中，注塑机将原料电加热至200℃使其熔化（ABS分解温度为270℃以上，项目工作温度未达到各塑料原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少数塑胶分子链断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无裂解废气产生），持续加热后，熔化的物料被螺旋压入机内固定的模具中，加工成所需形状。注塑加热温度浮动范围由注塑机内的电加热系统和注塑机的夹套冷却水通过温度控制器进行控制。夹套冷却水通过管道接触模具内壁（不与物料接触），使得模具瞬时降温，从而让产品定型。夹套冷却水为自来水，没有添加任何助剂，可循环使用，工作时自然蒸发掉一部分，需定期往冷却水塔加水。注塑过程中浇注口向模具填充流体物料，待形成产品并经冷却后，浇注口处会产生水口料（边角料）。此外，该工序还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间接冷却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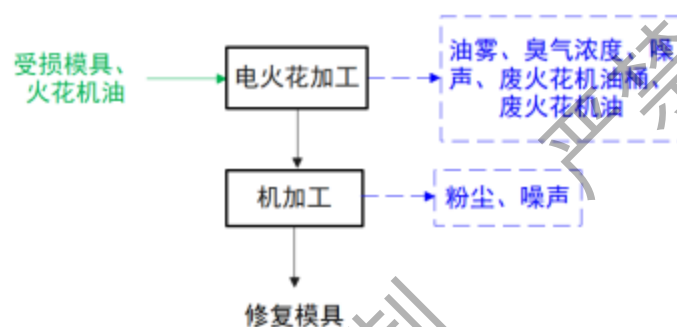
(4) 检验：通过外观检测产品是否合格，合格品经过包装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噪声、不合格品。

(5) 破碎：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投入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完成破碎后待物料沉淀取出，破碎后物料作为原料回用。该工序产生粉尘、噪声。

破碎机运行时为密闭状态，破碎结束后待机内物料稳定后再取出，鉴于破碎过程密闭，且破碎后物料粒径较大（一般为1~10mm），破碎后物料作为原料回用，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噪声。

(6) 包装入库：合格产品直接包装入库，等待出售。

2、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实线为生产工艺流程，虚线为产污环节）

图2-3 项目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电火花加工：利用火花机对受损模具进行加工，修复模具表面和内部的细微问

	题。该工序产生油雾、臭气浓度、噪声、废火花机油桶、废火花机油。 (2) 机加工：利用铣床、磨床、摇臂钻对受损模具进行加工，修复模具表面的磨损、划痕、凹坑问题。该工序产生粉尘、噪声。 3、产排污环节： (1)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 (2)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TVOC）。 (3) 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为运营时的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火花机油、废火花机油桶、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出具的《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275），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停止生产，期间厂房生产设施完全停工，完善环保治理措施中。 1、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废气（注塑、火花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破碎、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火花机油、废火花机油桶、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等）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项目现状治理措施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对项目周边的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2) 废气 现有项目注塑、电火花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均未配套相应的收集措施和环境保护处理设施，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生产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交由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火花机油、废火花机油桶、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目前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建设至今，未发生环保投诉问题。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如下：

表2-14 目前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1	注塑、电火花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均未配套相应的收集措施和环境保护处理设施，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拟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注塑、电火花加工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不规范。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完善危废间的环保标识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商业大道237号之一，所在区域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尾水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项目评价范围内受纳水体天马河的水环境2023年水质管理目标为Ⅳ类，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因天马河纳污水体暂无生态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和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为了解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天马河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JDG2601]，监测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8月2日，监测地点为W1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W2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200m处。监测点位图见图3-1，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7，其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3-1 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点位代码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7.31	2024.8.1	2024.8.2		
W1	水温	℃	25.8	27.1	27.1	---	---
	pH值	无量纲	7.3	7.4	7.3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88	5.85	5.87	≥3	达标
	悬浮物	mg/L	23	19	25	---	---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9	21	30	达标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3.7	4.5	6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3	0.062	0.05（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5	达标
	总氮	mg/L	0.64	0.66	0.69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 ³	1.7×10 ³	2.0×10 ³	20000	达标
W2	水温	无量纲	26.4	27.3	27.4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H值	℃	7.5	7.5	7.6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94	5.96	5.95	≥3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23	20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2	24	30	达标
氨氮	mg/L	0.162	0.186	0.248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4.4	4.0	6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5	0.13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3	0.096	0.06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0.13	0.12	0.5	达标
总氮	mg/L	0.89	0.86	0.82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8×10^3	3.2×10^3	3.6×10^3	20000	达标

注：

①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L）表示。

②天马河的水质保护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图3-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天马河水质各项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商业大道237号之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本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花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花都区判定为达标区。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2）特征污染物补充检测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和颗粒物。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无限值要求，故不对其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科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 - 29 日对西庄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KX20240515025）该点位于

本项目东南面约 4871m 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 7，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西庄	东南面	4871	TSP	24h	0.3	0.065-0.084	28	0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商业大道 237 号之一，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 2 类区，待《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25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也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附图十），故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故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6、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和雷达等电磁辐射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1#	永久基本农田	0	144	北	109
2	永久基本农田2#	永久基本农田	0	278	北	245
3	永久基本农田3#	永久基本农田	-21	308	西北	272
4	永久基本农田4#	永久基本农田	88	300	东北	285

注：以项目厂房中心点为原点（0，0），敏感点坐标取敏感点中心位置的坐标。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进入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较严者。

表3-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生活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6.5-9.5	≤500	≤350	≤400	≤45	≤70	≤8
	较严者		6.5-9	≤500	≤300	≤400	≤45	≤70	≤8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火花机加工工序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机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火花机加工工序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由于注塑、火花机加工工序各种污染物由同一末端治理设施处理，不同工序同一污染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物经同一排放口排放时执行两标准较严值。

破碎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机加工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火花机加工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品	编号	排气筒/m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投影机外壳	DA001	15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0	/	4.0
			电火花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	/
			注塑、电火花加工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新、扩、改建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厂界	/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1.0
		/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1.0
	厂区内	/	注塑、火花机加工废气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				20	/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适用除有机硅树脂外的所有合成树脂) $\leq 0.3\text{kg/t}$ 产品, 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到97%时, 等同于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 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处理有机废气的, 若有机废气引入火焰区进行处理, 则等同于满足去除效率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树脂制造, 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3-8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2)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削减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生活污水总量为160t/a， $COD_{Cr} \leq 40mg/L$ ， $NH_3-N \leq 5mg/L$ 。即 COD_{Cr} 和氨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64吨/年、0.0008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_{Cr} 、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 0.0128吨/年、氨氮0.0016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833t/a，无组织排放量为0.4163t/a，即VOCs总排放量为0.4996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VOCs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0.9992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在地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商业大道237号之一。该厂房已建设完成，为租赁使用，因此不存在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淤泥渣土、粉尘扬尘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注意项目周边的绿化建设，增加垂直绿化面积，促进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景观及功能。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料为ABS颗粒（粒径2-5mm）、色母粒（1-3mm），原料粒径较大，原料搅拌过程中于搅拌机内密闭进行，故不产生投料和搅拌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及臭气浓度，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火花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电火花油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污染物源强核算 （1）注塑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为ABS颗粒、色母粒，由《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可知，ABS颗粒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及乙苯。 项目注塑机加热温度为200℃，满足ABS塑料原料熔融温度（175℃），工作温度未达到ABS塑料原料的热分解温度（270℃以上），因塑料原料分解温度高于注塑机加热温度，故注塑过程中原材料不会因受热产生大量的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及乙苯等裂解废气，加热熔融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少数塑胶分子链断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颗粒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下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2.70kg/t—产品。项目产品总量为308t/a，则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0.8316t/a。项目年工作300天，注塑工序每天工作16小时，则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0.1733kg/h。 （2）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简单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外

溢粉尘量较少，且为非连续操作过程。项目碎料种类中含有ABS、色母等，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本评价破碎粉尘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PS/ABS塑料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污系数425g/t—原料进行核算。

项目产品生产使用原料总量为308t/a，其中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各占产品总量的5%，则塑料原料回用量约为30.8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合计约为0.0131t/a。项目破碎工序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小时，则该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速率约为0.0437kg/h，产生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3）电火花油雾

本项目注塑模具表面变形、损坏时，需在厂内使用电火花机对其进行简单的维护和修复，在火花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油雾（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TVOC）为表征。鉴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没有与“电火花加工”工艺相对应的污染物产生源强系数，故本次评价类比同类型工业企业电火花油雾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进行核算。

表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类比产污系数取值

名称	《昆山鑫斯翔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广州市精源祥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模具80套、音响塑料件41.93万套建设项目》	《广州市喜来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针剂盒15万个、治疗盘15万个、卷芯10万个建设项目》	本项目
批复	昆环建（2019）2271号	穗环管影（花）（2024）104号	穗环管影（花）（2024）170号	/
行业类别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3525模具制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规模	模具200套	模具80套和音响塑料件41.93万套	针剂盒15万个、治疗盘15万个、卷芯10万个	投影机外壳88万个
原辅材料	钢材、放电油（火花油）、切削液	模具铜材、模具钢材、火花油、切削液	注塑模具、火花机油	受损模具、火花油
工艺流程	模具：打孔-线切割-CNC加工-放电加工-磨床加工-检测-合膜-试模-包装出货	模具：模具设计、造型-机加工（火花油）-装配-入库备用	模具：模具维修	模具：电火花加工-机加工
产污系	类比其他工业企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机械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	参考较大值产污系数，5.64千克/吨-原料

数	数为2%/原料。	行业系数手册-“12热处理工段”-淬火油在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工艺下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0.01kg/t-原料	号》“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33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表，07机械加工——机械加工工段，原料为切削液，在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工艺下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5.64千克/吨-原料）”
---	----------	---	--

项目电火花加工产生的电火花油雾（非甲烷总烃、TVOC）产生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33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表，07机械加工——机械加工工段，原料为切削液，在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工艺下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5.64千克/吨-原料）”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使用电火花机油0.2t/a，则电火花加工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约为0.0011t/a。项目火花机加工工序为非连续作业，年工作300小时，则电火花加工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速率为0.0037kg/h。

（4）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设计注塑模具图纸并委托外加工，不直接生产模具。但当注塑模具表面变形、损坏时，需在厂内使用铣床、磨床、摇臂钻对其进行简单的维护和修复，注塑模具为金属材质，维护和修复的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以颗粒物为表征。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需要维护和修复的注塑模具为30套/年，每套模具约重0.1t，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6 预处理工段，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 原料，则金属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066t/a。

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大，易于沉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金属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影响范围多在5m范围以内，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即影响范围较小，基本全部集中于车间中，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85%，本项目金属颗粒物沉降比例取85%，则沉降量为0.0066×85%=0.0056t/a，沉降颗粒物及时清理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未沉降部分（约15%）

经车间通排风逸散到大气中，则项目金属颗粒物排放量为0.001t/a。项目机加工工序为非连续作业，年工作300小时，则机加工工序排放速率约为0.0033kg/h。

项目机加工工序颗粒物排放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火花机加工工序会有少量臭气产生，此类物质含量较少，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虽然这些气味对人体不会产生有害影响，但较高浓度的聚集也会使人产生不愉快的感受，恶臭污染物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本次评价仅对其作定性分析。项目注塑、火花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伴随有机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2、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 注塑废气

为减少注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在注塑废气产生源上方0.2m处设置矩形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废气，注塑机（150T、160T）集气罩尺寸均为0.38m×0.22m，注塑机（190T、200T、220T）集气罩尺寸均为0.42m×0.22m，注塑机（260T）集气罩尺寸均为0.48m×0.22m，注塑机（320T）集气罩尺寸为0.54m×0.22m，注塑机（380T）集气罩尺寸为0.62m×0.22m。

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表17-8各种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本项目集气罩属于“上部伞形罩-热态”，根据公式 $H < 1.5\sqrt{f}$ 计算注塑工序集气罩距产污点距离为 $0.2m < 0.275m$ （以最小集气罩计算），属于低悬矩形罩，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A=a+0.5H$$

$$B=b+0.5H$$

$$Q=2210^{3/4}(\Delta t)^{1/4}$$

式中：

Δ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注塑机热源表面温度100℃计（通过间接冷却后降温），室内空气温度按25℃计；

f —热源水平投影面积，m²。本次取0.0336m²（以最小集气罩计算）；

A—实际罩口长度，m。项目取0.22m（以最小集气罩计算）；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项目取0.38m（以最小集气罩计算）；

a, b—分别为热源长度、宽度。项目热源长度、宽度取0.12m、0.28m（以最小集气罩计算）；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本项目取0.2m；

v—控制风速，本项目取0.5m/s。

（2）火花机油雾

为减少火花机加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在火花机废气产生源上方0.3m处设置1.4m×0.9m的四周垂帘式矩形集气罩收集废气。

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表17-8各种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本项目集气罩属于“上部伞形罩-冷态”，本次评价集气罩按“三侧有围挡”情况分析，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Q=3600 \times whv$$

其中：

w—集气罩罩口长度，本项目取1.4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本项目取0.3m；

v—控制风速，本项目取0.5m/s。

表4-2 项目集气罩尺寸及风量计算一览表

产污设备			集气罩		单个集气罩 风量(m³/h)	理论总风量 (m³/h)	设置总 风量 (m³/h)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罩口尺寸(m)	数量 (个)			
注塑机	150T	3	0.38×0.22	3	646	1938	13500
	160T	1		1	646	646	
	190T	1	0.42×0.22	1	697	697	
	200T	2		2	697	1394	
	220T	1		1	697	697	
	260T	3		3	770	2310	
	320T	1	0.54×0.22	1	841	841	
	380T	3	0.62×0.22	3	933	2799	
火花机	/	2	1.4×0.9	2	756	1512	

注：为确保引风机的安全稳定性，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安全系数一般取1.05~1.10（本项目取1.05）。

项目注塑、火花机加工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风量为13500m³/h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说明，废气收集类型为包围型集气罩，废气收集方式为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集气效率取50%；项目注塑废气和电火花油雾采用矩形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取0.5m/s，故注塑废气和电火花油雾收集效率取50%。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并结合相关工程经验，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在45%-80%之间，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取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50%。

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cdots (1 - \eta_n)$$

式中： η_i —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治理效率为 $1 - (1 - 60\%) \times (1 - 50\%) = 80\%$ 。

3、污染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3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收集 效率%	治理 工艺	去除 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工序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0.4158	6.4167	0.0866	5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0.0832	1.2833	0.0173
火花机加工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0.0006	0.1358	0.0018					0.0001	0.0272	0.0004
注塑工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158	/	0.0866	/	/	/	/	0.4158	/	0.0866
火花机加工工序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0005	/	0.0017	/	/	/	/	0.0005	/	0.0017
破碎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0.0131	/	0.0437	/	/	/	/	0.0131	/	0.0437
机加工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0.0066	/	0.022	/	自然沉降	85%	是	0.001	/	0.0033
合计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4164	6.5525	0.0884	/	/	/	/	0.0833	1.3103	0.0177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4163	/	0.0883	/	/	/	/	0.4163	/	0.0883
		颗粒物	0.0197	/	0.0657	/	/	/	/	0.0141	/	0.047

注：

①项目年工作300天，注塑工序每天运行16h/d，破碎工序每天运行1h/d；火花机加工工序年运行300h，机加工工序年运行3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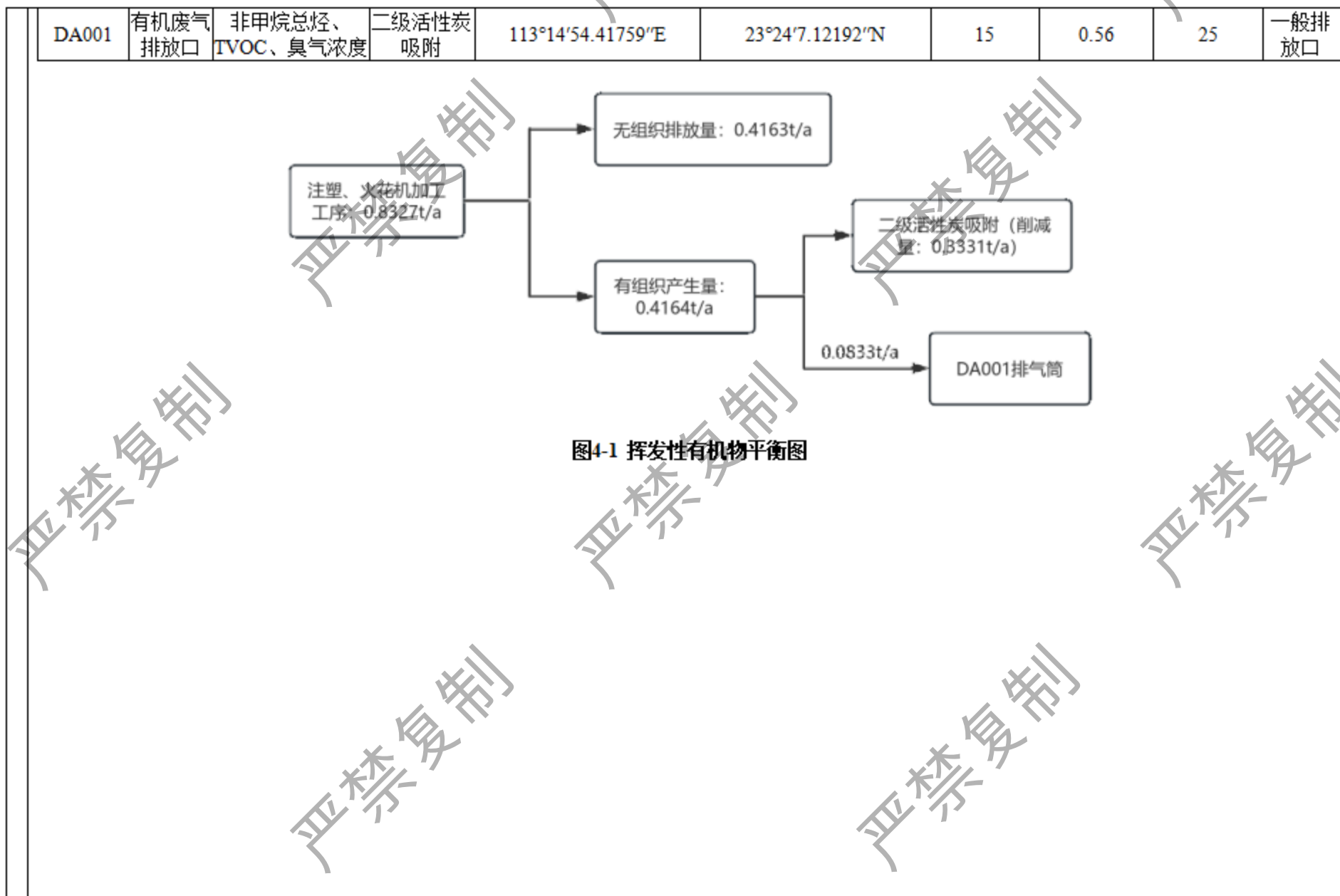
②项目对臭气浓度产排污情况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无“量”的核算，故不体现在本表。

(1)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4-4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内径 (m)	排气温度 (℃)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4、环境空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5 营运期环境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TVOC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3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5、达标情况分析

(1)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 \sim 1500 \text{m}^2/\text{g}$ ，故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

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吸附效率在80%以上）、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和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中表A.1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注塑、火花机加工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2)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注塑、火花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OVC、浓度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破碎、机加工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正常情况下，注塑、火花机加工废气经处理系统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TOVC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NMHC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因此，正常情况下废气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非正常情况达标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和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停机、活性炭饱和等非正常状态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6 非正常情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治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备故障，废气未得到有效处理	挥发性有机物	0%	6.5525	0.0884	1h	1次	加强日常管理及检修、出现故障时及时停产进行维修或活性炭等物料的更换，待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再进行生产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发生，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设备作业开工前，先运行配套风机及废气处理装置，在停止相应作业后，保持废气风机及处理装置持续运转20分钟再停止，确保在设备开、停车阶段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2、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环保设备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隐患，确保废气系统正常运行；若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应产污工序，并组织专人维修，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相应工序才能恢复生产。

3、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人员和技术进行岗位培训，定期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区排放废气污染物进行检测，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可能。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花都区2024年的评价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浓度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北面约90m的龙口村委会。项目建成并落实各产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可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根

据项目正常及非正常情况的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可知，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污染源

本项目外排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量取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即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生活总用水量为 $200\text{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text{升}/\text{人}\cdot\text{天}$ 时，折污系数取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60\text{m}^3/\text{a}$ 。

本评价生活污水 COD_{Cr} 、氨氮、总氮、总磷产生浓度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1-1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 BOD_5 、SS、动植物油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4-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中浓度。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年2月第15卷第2期）、《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环境与发展，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21%~65%、 BOD_5 去除效率29%~72%、SS 去除效率50%~60%、氨氮去除效率25%~30%；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处理效率，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去除效率为15%，隔油隔渣池对动植物油的去效率取50%。因此，本评价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氮、总磷的去效率分别取43%、50%、55%、27.5%、27.5%、15%。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7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160\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285	220	200	28.3	4.1	39.4
	产生量 (m^3/a)	0.0456	0.0352	0.0320	0.0045	0.0007	0.0063
	处理效率 (%)	43	50	55	27.5	15	27.5
	预处理排放浓度 (mg/L)	162.4500	110.0000	90.0000	20.5175	3.4850	28.5650
	预处理排放量 (m^3/a)	0.0260	0.0176	0.0144	0.0033	0.0006	0.0046

2、冷却水

项目冷却用水主要用于注塑过程中的间接冷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

(1) 冷却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有1座冷却塔，单座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8\text{m}^3/\text{h}$ ，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6小时，则每天冷却塔总循环水量为 $38400\text{m}^3/\text{a}$ 。

①蒸发损失水量

冷却水因受热蒸发会损耗一部分水分，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可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e=K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

Pe ——蒸发损失率，%；

Δt ——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circ}\text{C}$ ；本项目取 7°C ；

K ——系数， $1/^{\circ}\text{C}$ ；本项目按环境气温 25°C ，系数取 $0.00145/^{\circ}\text{C}$ 。

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为1.015%，则蒸发损失水量为 $389.76\text{m}^3/\text{a}$ 。

②排污损失量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冷却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冷却塔蓄水池长宽高尺寸为 $1\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1\text{m}$ （有效水深 0.8m ），蓄水量约为 0.8m^3 ，则冷却塔排水量为 $4.8\text{m}^3/\text{a}$ 。

③风吹损失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表3.1.21风吹损失水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0.05%，则风吹损失水量为 $19.2\text{m}^3/\text{a}$ 。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开放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Q_m=Q_e+Q_b+Q_w$$

式中：

Q_m ——冷却塔补充水量， m^3/d ；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m^3/d ；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m^3/d ；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m^3/d ；

经计算，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1.3792\text{m}^3/\text{d}$ （ $413.76\text{m}^3/\text{a}$ ），年排放量为 $4.8\text{m}^3/\text{a}$ 。

项目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8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总排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和总氮	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三级化粪池	是	W1	113°14'55.55089E，23°24'6.29754N	一般排放口

3、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大陵村西侧，主要收集新华街、新雅街、花山镇中心区和汽车城北部范围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2 。本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

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text{万m}^3/\text{d}$ ，由于年久失修，处理能力下降，2006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万m^3 ，其中一期规模为 $10\text{万m}^3/\text{d}$ ，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A/O工艺，于2006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 $9.9\text{万m}^3/\text{d}$ ，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₂O工艺，已于2010年12月30日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0〕269号），二期扩建于2011年9月已经完成建设。三期扩建规模为 $10\text{万m}^3/\text{d}$ ，采用的处理工艺为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已于2015年2月12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号），三期扩建于2018年9月已经完成建设。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29.9万吨/日，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2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3倍上限稳定运行，

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36.88万m³/d。目前均已投入运行。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2024年1月-12月《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目前平均日处理量为30.9708万m³/d，则新华污水处理系统的剩余处理能力为5.9092万m³/d。

表4-9 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情况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300	≤180	≤180	30	4	40
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10	≤10	≤5	≤0.5	≤15

本项目选址位于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浓度COD_{Cr}≤300mg/L、BOD₅≤180mg/L、SS≤180mg/L、NH₃-N≤30mg/L、总磷≤40mg/L和总氮≤4mg/L，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最大日排水量为1.3333m³/d，最大日排水量占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0.002%，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新华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新华污水处理厂尚有足够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

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水污染源监测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020），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10 本次新建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和总氮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标准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020），生活污水的排放方式是直接排放的排污企业，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间接排放的排污企业无需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故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

5、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进入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级较严者。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三、噪声污染源

1、噪声源强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2、预测点

项目厂界外1m处的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3、评价方法

对噪声源进行调查,项目厂界噪声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p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1}} + 10^{0.1L_{eq2}})$$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5、评价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噪声源位置及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为了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次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2) 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3) 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执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4) 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5) 加强绿化建设，充分利用绿化带树木的散射、吸声作用以及地面吸声以降低厂区边界噪声。

项目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4-11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搅拌机	1.6	13.9	1.2	75/1	减振、隔声、消声、降噪	2h/d
2	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	-2.9	-10.5	1.2	80/1		16h/d

表4-12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 /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 级/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1	注塑机1#	75/1	减振 底座、 墙体 隔声	16.7	-20.3	1.2	16.9	11.0	21.3	5.1	64.2	64.2	64.2	64.3	16	26.0	26.0	26.0	26.0	38.2	38.2	38.2	38.3	1
2		注塑机2#	75/1		13.1	-18.4	1.2	21.0	10.7	17.3	5.4	64.2	64.2	64.2	64.3	16	26.0	26.0	26.0	26.0	38.2	38.2	38.2	38.3	1
3		注塑机3#	75/1		10.1	-16.9	1.2	24.3	10.4	14.0	5.8	64.2	64.2	64.2	64.3	16	26.0	26.0	26.0	26.0	38.2	38.2	38.2	38.3	1
4		注塑机4#	75/1		6.6	-14.9	1.2	28.3	10.3	10.0	5.9	64.2	64.2	64.2	64.3	16	26.0	26.0	26.0	26.0	38.2	38.2	38.2	38.3	1
5		注塑机5#	75/1		3.8	-13.4	1.2	31.5	10.1	6.8	6.1	64.2	64.2	64.2	64.3	16	26.0	26.0	26.0	26.0	38.2	38.2	38.2	38.3	1
6		注塑机6#	75/1		0.7	-11.7	1.2	35.0	9.9	3.3	6.3	64.2	64.2	64.5	64.3	16	26.0	26.0	26.0	26.0	38.2	38.2	38.5	38.3	1
7		冷却塔	70/1		0.8	-7.4	1.2	37.2	13.6	1.8	2.6	59.2	59.2	60.3	59.7	16	26.0	26.0	26.0	26.0	33.2	33.2	34.3	33.7	1
8		空压机	80/1		16.5	-25.3	1.2	14.4	6.6	23.1	9.5	69.2	69.2	69.2	69.2	16	26.0	26.0	26.0	26.0	43.2	43.2	43.2	43.2	1
9		火花机1#	70/1		24.9	-26.9	1.2	6.4	9.7	31.4	6.4	59.3	59.2	59.2	59.3	1	26.0	26.0	26.0	26.0	33.3	33.2	33.2	33.3	1
10		火花机2#	70/1		26.9	-23.8	1.2	6.4	13.4	32.1	2.7	59.3	59.2	59.2	59.7	1	26.0	26.0	26.0	26.0	33.3	33.2	33.2	33.7	1
11		磨床	75/1		27.9	-28.3	1.2	3.2	10.1	34.7	6.0	64.5	64.2	64.2	64.3	1	26.0	26.0	26.0	26.0	38.5	38.2	38.2	38.3	1

一分区的声衰减。一个线源可以分为若干线分区，一个面积源可以分为若干面积分区，而每一个分区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本次噪声预测同类型设备数量 ≥ 2 时，以一组分区表示。

②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248497°E，23.402059°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③项目注塑机以日最大运行时段核算源强。

④项目室内平均吸声系数取0.06，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取20dB(A)，则表中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TL+6=20+6=26dB(A)$ 。

7、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4-13 噪声预测厂界预测值结果 单位：Leq[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7.1	-19.2	1.2	昼间	50.5	60	达标
南侧	-7.6	-19.7	1.2	昼间	50	60	达标
西侧	-7.3	-9.6	1.2	昼间	56.9	60	达标
北侧	5.4	12.7	1.2	昼间	50.3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248497°E，23.402059°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根据预测结果，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8、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运营期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14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1m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火花机油、废火花机油桶、废抹布及手套及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有员工20人，年工作300天，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量按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生活垃圾类别为SW64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900-099-S64，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材料类别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3-S17和900-005-S17，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各占产品总量的5%，项目产品量合计为308t/a，即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30.8t/a，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类别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3-S17。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润滑油等液态原料，其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49-08。润滑油使用量为0.04t/a（20L/桶，2桶），润滑油空桶重量分别按0.5kg/个计算，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0.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养护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占润滑油用量的5%，约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49-08，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火花机油

本项目火花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火花机油，占火花机油用量的1%，约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火花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49-08，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火花机油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火花机油等液态原料，其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49-08。火花机油使用量为0.2t/a（200L/桶，1桶），火花机油空桶重量按3.5kg/个计算，废火花机油空桶产生量约为0.0035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沾有废润滑油的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活性炭

项目拟设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需要定期更换。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取80%，其中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取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50%。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3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的说明，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而实际操作中，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方拟在活性炭非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现按活性炭用量为吸附饱和状态下用量的1.1倍计。

表4-15 有机废气产生量、吸附量一览表 单位: t/a

进入活性炭装置 的有机废气量	第一级活性炭 吸附量	第一级活性 炭用量	第二级活性炭 吸附量	第二级活性 炭用量	活性炭的吸 附容量	第一级活性炭 理论用量	第二级活性炭 理论用量	总理论 用量
0.4164	0.2498	1.6656	0.0833	0.5552	0.1500	1.8322	0.6107	2.4429

表4-1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

风量 m ³ /h	活性炭箱	单层活性炭 层规格m	活性 炭层	活性炭密 度g/cm ³	装碳总 量/吨	活性炭吸 附量g/g	孔隙 率	停留 时间/s	过滤风 速m/s	更换 周期	活性炭实际 用量 (t/a)	废活性炭产 生量 (t/a)
13500	第一级	2.3×1.5×0.4	3	0.45	1.8630	0.15	0.65	0.7176	0.5574	1次/年	1.8630	2.1128
13500	第二级	1.9×1.3×0.4	3	0.45	1.3338			0.5138	0.7786	1次/年	1.3338	1.4171
合计											3.1968	3.5299

注:

①本项目使用活性炭为蜂窝状,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其碘值应不低于650mg/g,蜂窝状活性炭密度按0.45g/cm³计,项目活性炭孔隙率取值为0.65;

②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为0.5~2s;

③项目活性炭箱设有3层并联的活性炭,则有机废气进入每个活性炭箱后分成2股废气,每股通过第一级活性炭的过滤面积为炭层长度×炭层宽度=3.45m²,厚度为0.4m的活性炭层,单个活性炭箱设有3层活性炭,则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箱第一级活性炭过滤面积10.35m²。每股通过第二级活性炭的过滤面积为炭层长度×炭层宽度=2.47m²,厚度为0.4m的活性炭层,单个活性炭箱设有3层活性炭,则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箱第二级活性炭过滤面积7.41m²;

④气体流速=废气量/(过滤面积×孔隙率);

⑤停留时间=活性炭装填体积/过风面积/过滤风速;

⑥单层活性炭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层厚度×活性炭密度。

项目活性炭总理论用量为2.4429t/a,活性炭箱每年活性炭的实际使用量为3.1968t/a,可满足活性炭总理论用量要求;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3.529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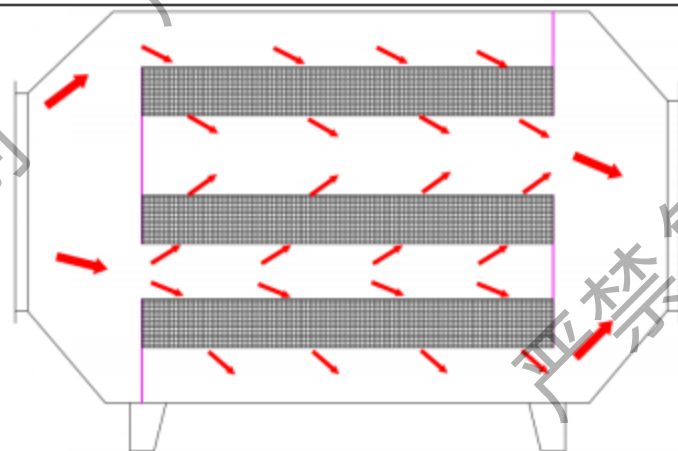


图4-3 活性炭箱示意图

表 4-18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

污染源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和装置	主要成分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其他垃圾	900-099-S64	3	员工生活	纸张、塑料薄膜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900-005-S17	2	拆包、包装	纸张、塑料	/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30.8	注塑	塑料	/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润滑油使用过程	矿物油	T, I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02	设备维护	矿物油	T, I	
		废火花机油	HW08 900-249-08	0.002	火花机油使用过程	矿物油	T, I	
		废火花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35	火花机油使用过程	矿物油	T, I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设备维护	矿物油	T, 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299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T	

注：危险特性中T为毒性、C为腐蚀性、I为易燃性、R为反应性、In为感染性。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定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火花机油、废火花机油桶，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和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和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和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1）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设施应防风防雨，禁止露天堆放，不同种类的固废应分类堆放等。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根据工程实况，本项目的危废贮存容器和危废贮存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贮存区地面应做硬化处理，做到防晒、防雨、防漏和防渗；不相容危险废物分开堆放，堆间预留搬运通道；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贮存、处置场地周边设置导流渠。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应满足贮存要求，同时，容器选用的材质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在常温、常压下易爆和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③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

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落实固废处置方案，签订协议，尽可能及时外运，避免长期堆存。

严格执行以上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

表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场设在厂区内，防雨、防渗和防漏	7m ²	桶装	4t	一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火花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火花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2) 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3) 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和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

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及《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广东水利厅，2009年8月），项目所在区域为珠江三角洲广州广花盆地应急水源区（代码 H074401003W01），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抽取地下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由于项目固废临时存放点已实行地面硬化，项目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地面防渗层或污水管道破裂、有害物泄漏并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或各类固体废物处理不当，使其中有害物质经雨水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进入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至天马河。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分开收集，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矿泉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属于分散居民饮用水源，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3、防控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

本项目针对工序和污染因子以及对地下水环境的危害程度的不同进行分区，由于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厂区内建议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从而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详情见下表。

表4-18 项目分区建议防渗方案一览表

序号	区域划分	具体生产单元	防渗系数的要求	防渗建议措施
----	------	--------	---------	--------

1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防渗系数满足 $\leq 10^{-7} \text{cm/s}$	建议仓库、生产车间地面用防渗混凝土, 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其下铺砌砂石基层, 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等均用水泥硬化, 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
2	简易防渗区	办公室	$< 10^{-5} \text{cm/s}$	正常黏土夯实
3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满足 $\leq 10^{-10} \text{cm/s}$	建议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 并铺环氧树脂防渗

一般防渗区: 是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 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主要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对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等一般防渗区,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II类场进行设计, 防渗要求: 防渗层至少为1m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能力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第6.1.4条等效。建议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车间地面用防渗混凝土, 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其下铺砌砂石基层, 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水泥硬化, 四周壁用砖砌水泥硬化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简易防渗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 主要包括办公室等。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 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 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的防渗措施。在项目初步设计中, 严格按环评要求的防渗效果进行设计。

对于泄漏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 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并处理, 防止其渗入地下。

保证项目所需的生活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重点防渗区: 地面采用防渗标号大于S6 (防渗系数 $\leq 4.19 \times 10^{-9} \text{cm/s}$) 的混凝土进行施工, 混凝土厚度大于15cm, 上涂防腐防渗层。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应设置封闭结构且门口设置漫坡, 除水泥硬化后, 还应铺设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

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4、监测计划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项目运营期间对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不明显。本项目地下水不设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生产车间、仓库等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风险物质，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火花机油、废火花机油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项目润滑油、火花机油、废润滑油、废火花机油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2500t进行取值，废润滑油桶、废火花机油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中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的临界量进行计算（类别1，临界量为100t）。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计算如下：

A. 当只涉及一种化学物质时，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B. 当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化学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化学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Q<10，10≤Q<100，

$Q \geq 100$ 。

表4-19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核算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t)	比值Q
1	润滑油	0.04	2500	0.000016
2	火花机油	0.2	2500	0.00008
3	废润滑油	0.002	2500	0.0000008
4	废润滑油桶	0.001	100	0.00001
5	废火花机油	0.002	2500	0.0000008
6	废火花机油桶	0.0035	100	0.000035
7	废抹布及手套	0.001	100	0.00001
8	废活性炭	3.5299	100	0.035299
合计				0.0354516

经计算，本项目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354516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有环保工程以及储运过程中的各种环境风险，详见下表：

表4-20 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环境、周边村庄
2	生产车间、仓库	润滑油、火花机油	润滑油、火花机油泄露	物料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表径流、大气扩散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3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物料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表径流、大气扩散	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 消防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同时配备沙包，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

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②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和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3) 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项目使用的可燃化学品储存远离办公区。项目液态原料使用量较少，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

④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4)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预防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和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和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5)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3、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意外事件，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和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电火花加工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厂区内	NMHC	大气扩散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和总氮	三级化粪池	执行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纳管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较严者	
	间接冷却水	SS	/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安装固定机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公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				

	生产。 (3) 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火花机油、废火花机油桶、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分区防渗。 (2) 厂区门口设置缓坡，截留事故废水。 (3) 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并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车间出口设置缓坡，防止事故废水泄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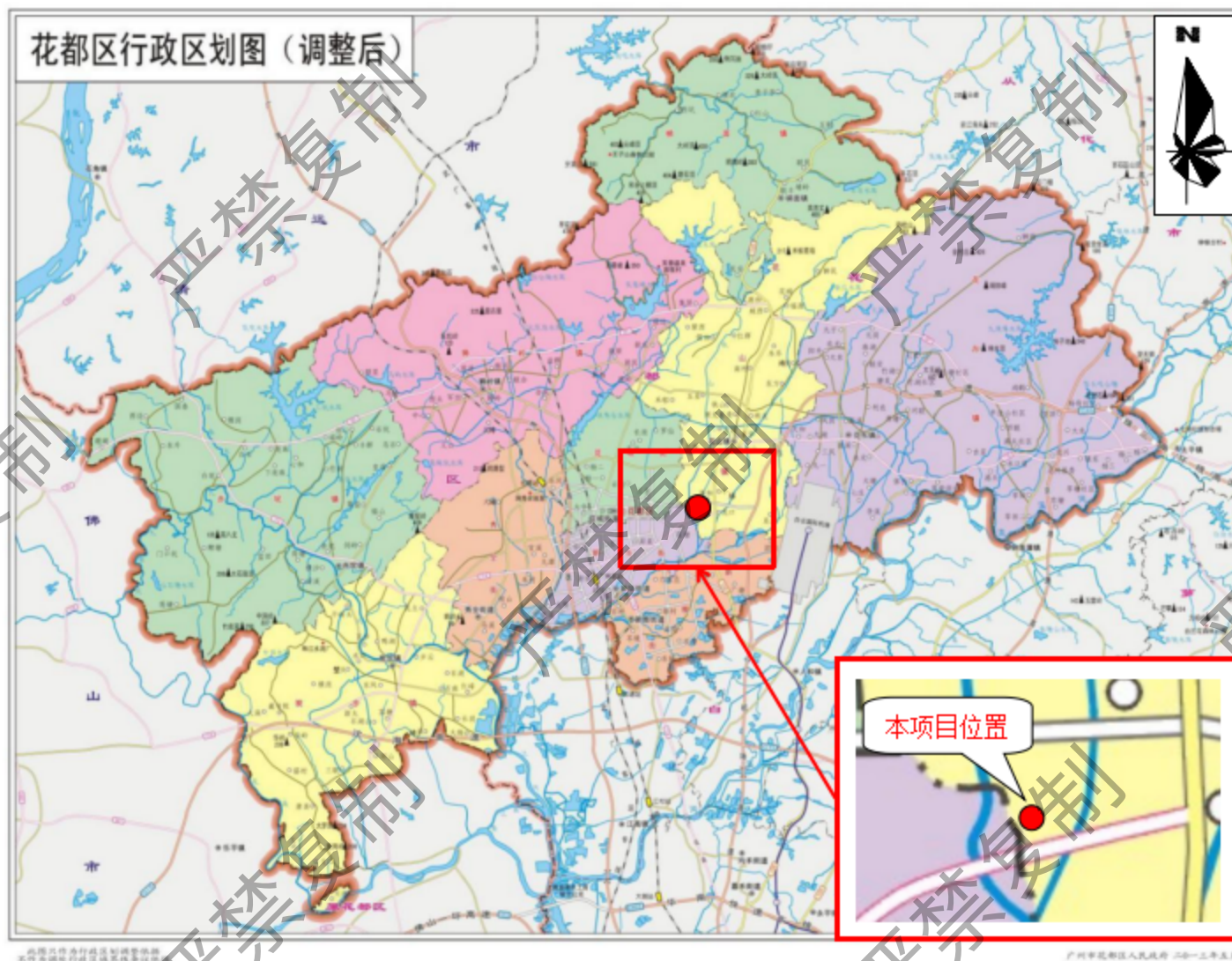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0.4996t/a	0	0.4996t/a	+0.4996t/a
		颗粒物	0	0	0	0.0141t/a	0	0.0141t/a	+0.0141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0	0	0	160t/a	0	160t/a	+160t/a
		COD _{Cr}	0	0	0	0.0064t/a	0	0.0064t/a	+0.0064t/a
		BOD ₅	0	0	0	0.0016t/a	0	0.0016t/a	+0.0016t/a
		SS	0	0	0	0.0016t/a	0	0.0016t/a	+0.0016t/a
		氨氮	0	0	0	0.0008t/a	0	0.0008t/a	+0.0008t/a
		总磷	0	0	0	0.00008t/a	0	0.00008t/a	+0.00008t/a
		总氮	0	0	0	0.0024t/a	0	0.0024t/a	+0.0024t/a
	间接冷却水	废水排放量	0	0	0	4.8t/a	0	4.8t/a	+4.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2t/a	0	2t/a	+2t/a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0	0	30.8t/a	0	30.8t/a	+30.8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废润滑油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废火花机油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废火花机油桶	0	0	0	0.0035t/a	0	0.0035t/a	+0.0035t/a
	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废活性炭	0	0	0	3.5299t/a	0	3.5299t/a	+3.529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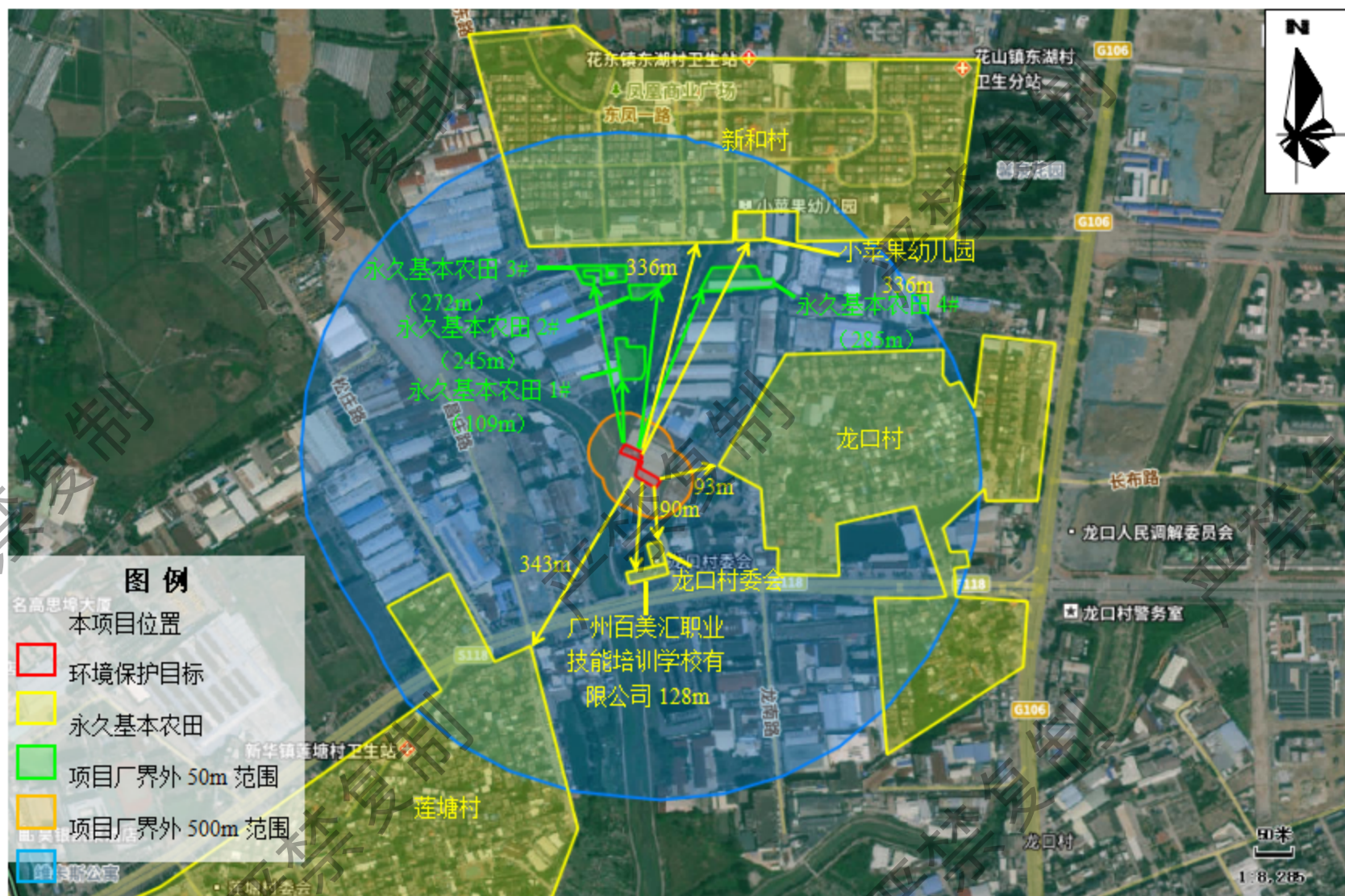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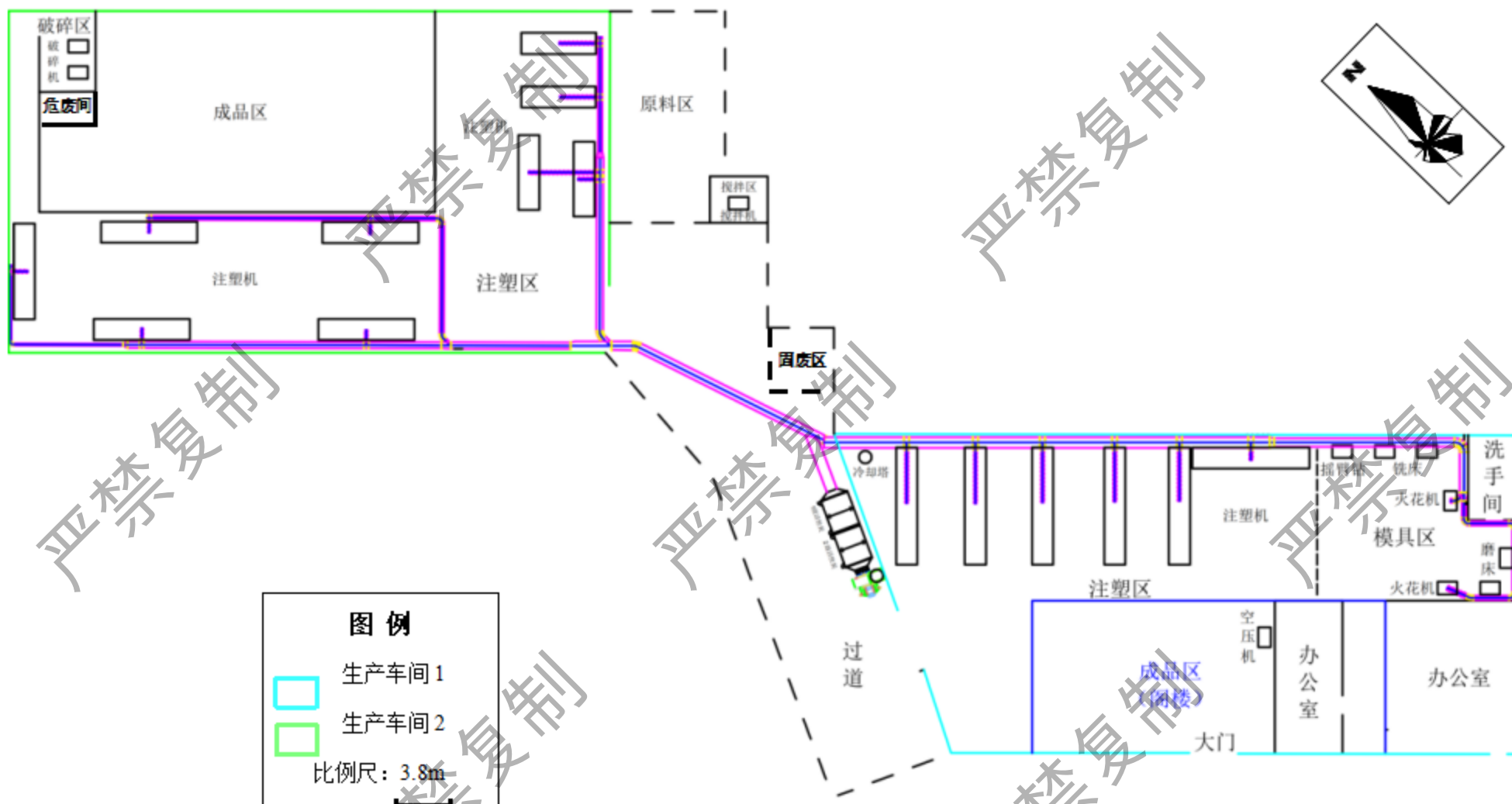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四至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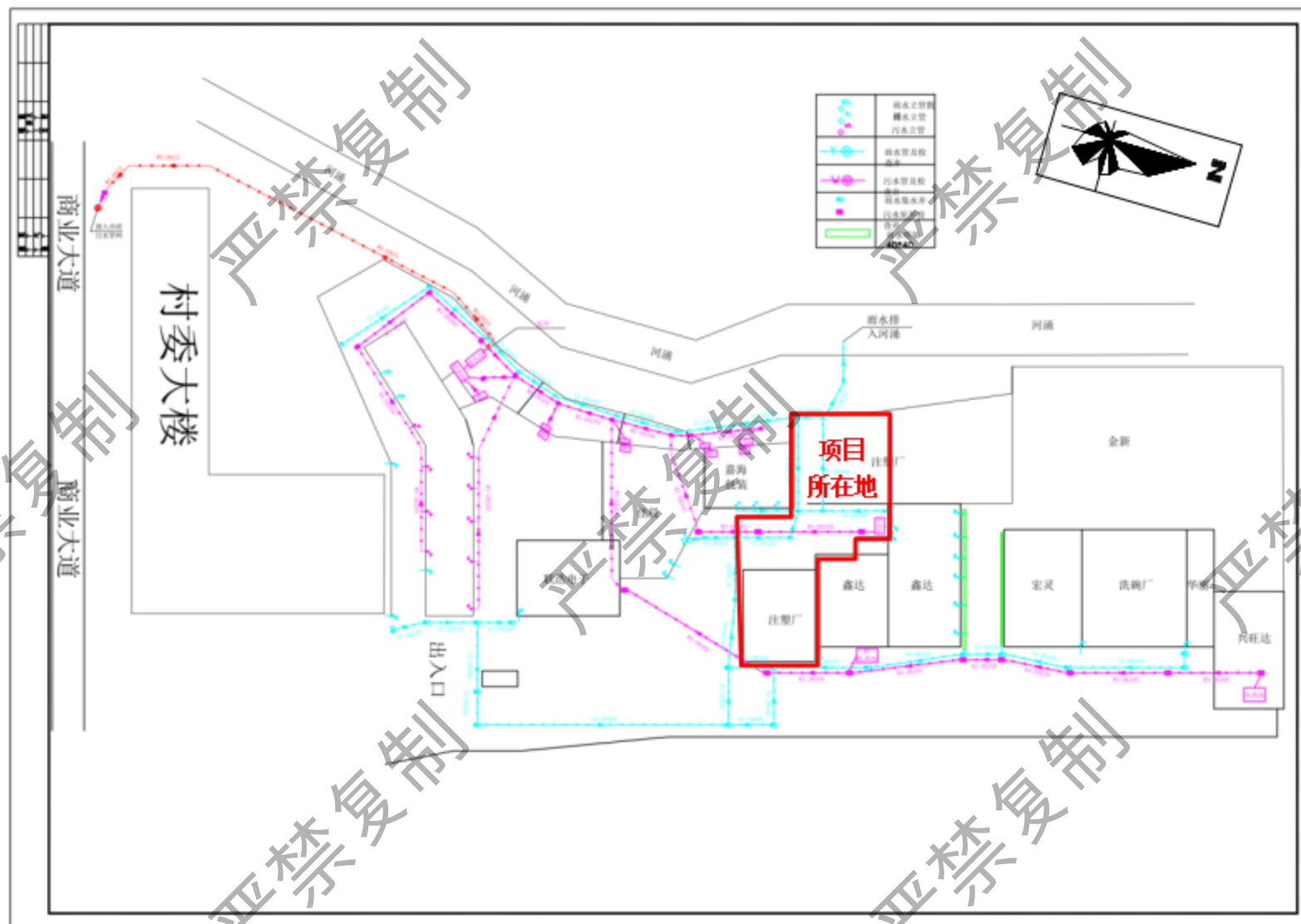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四 (1) 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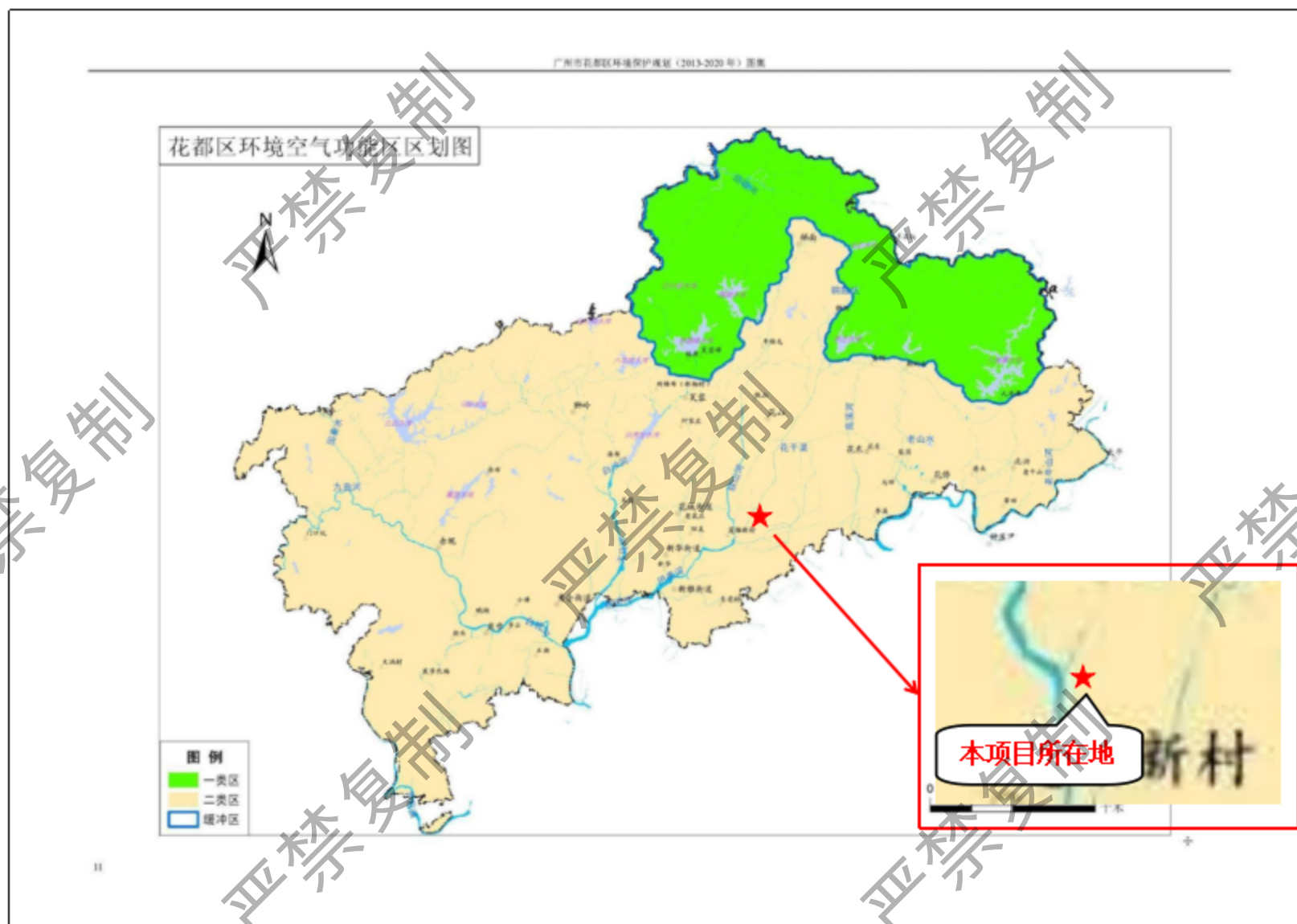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厂区雨污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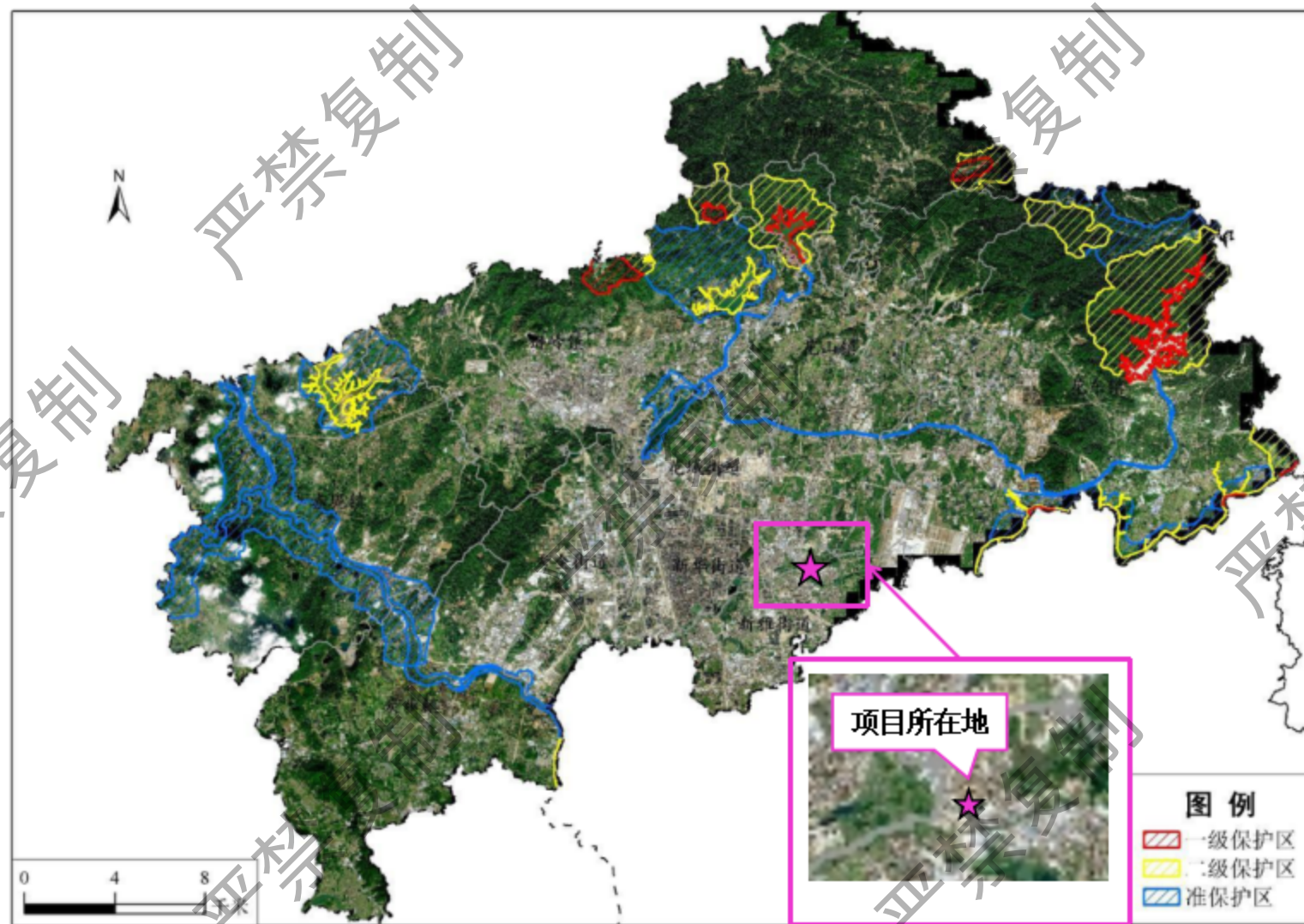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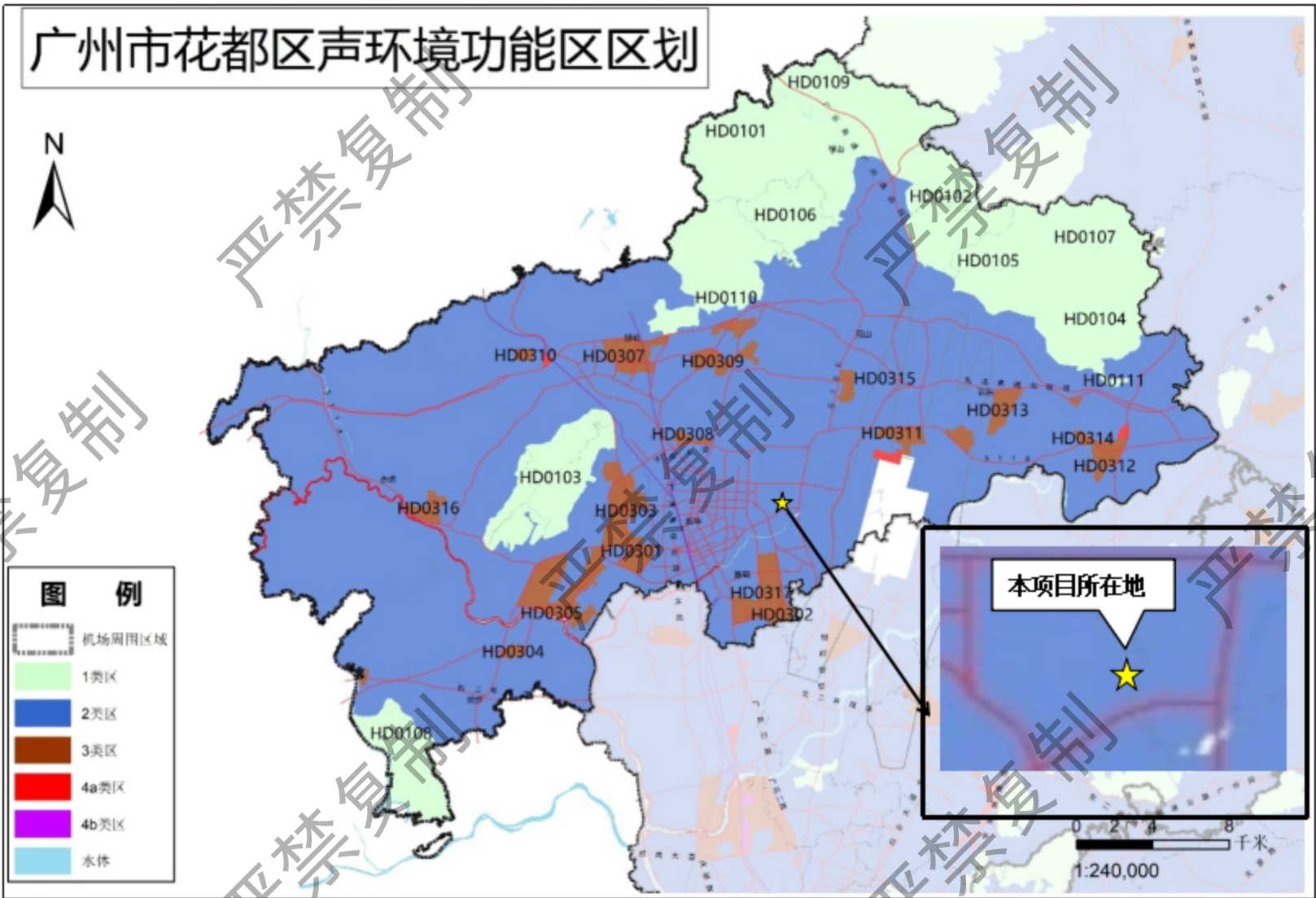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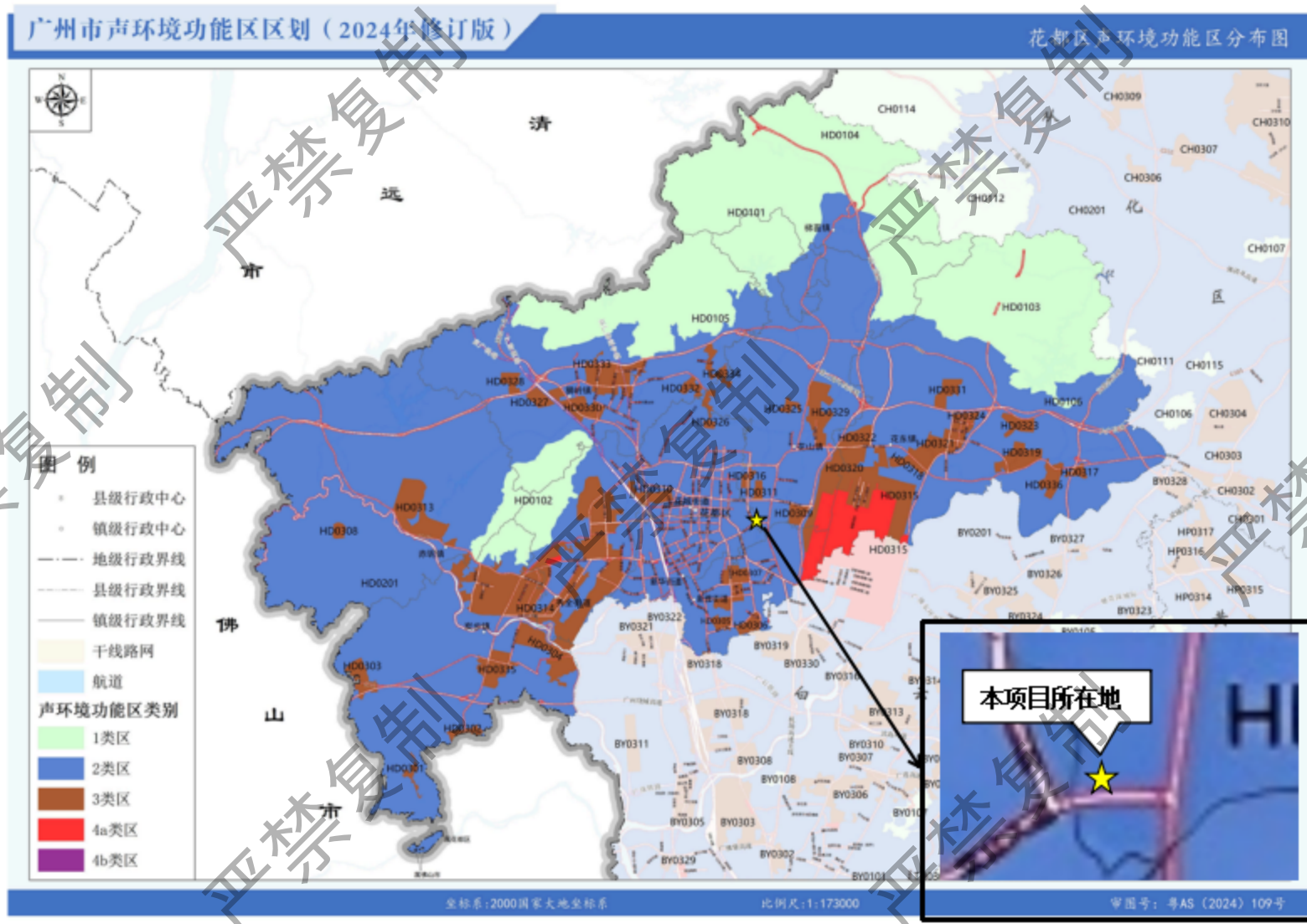
附图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九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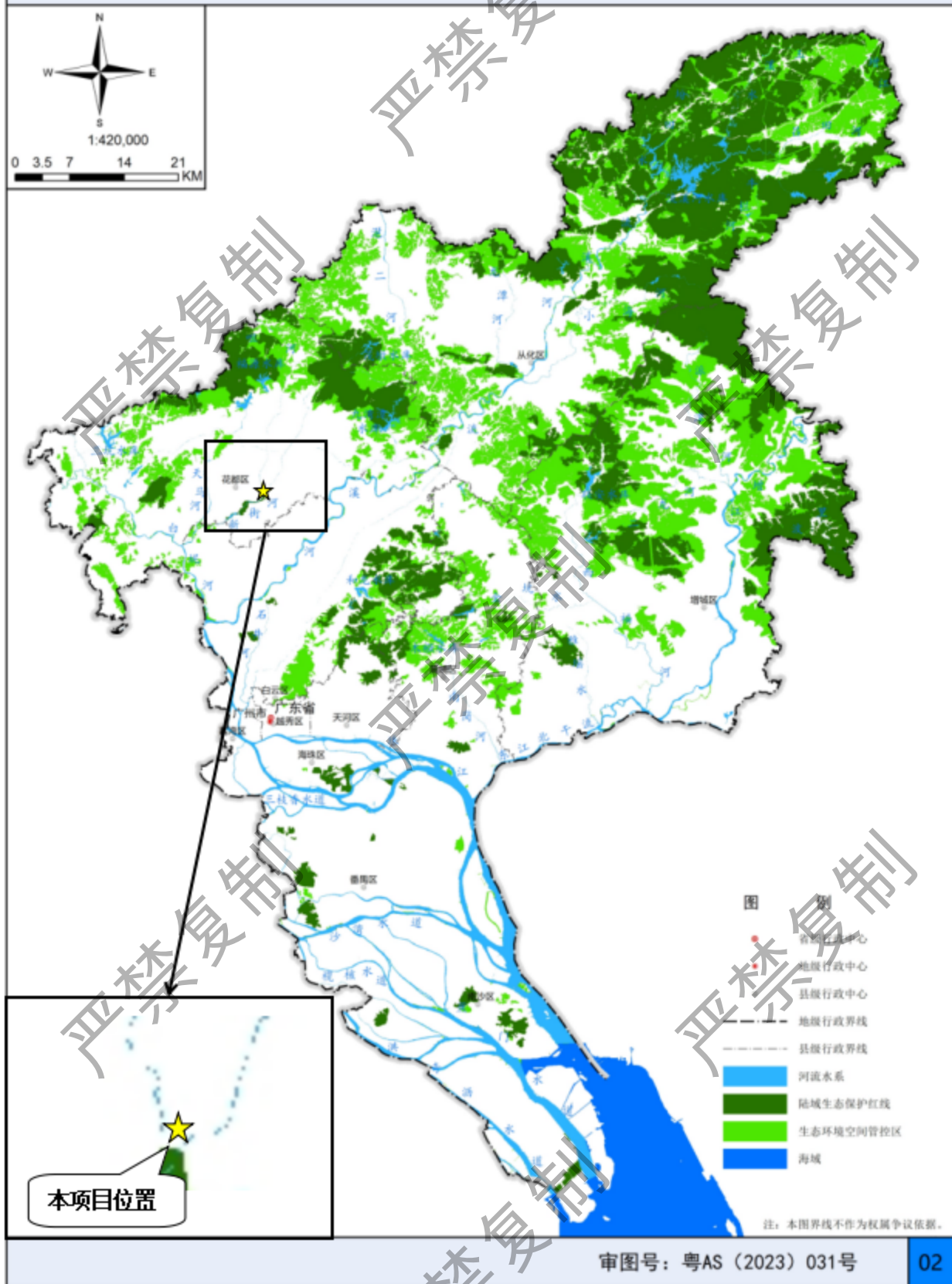
附图十（1）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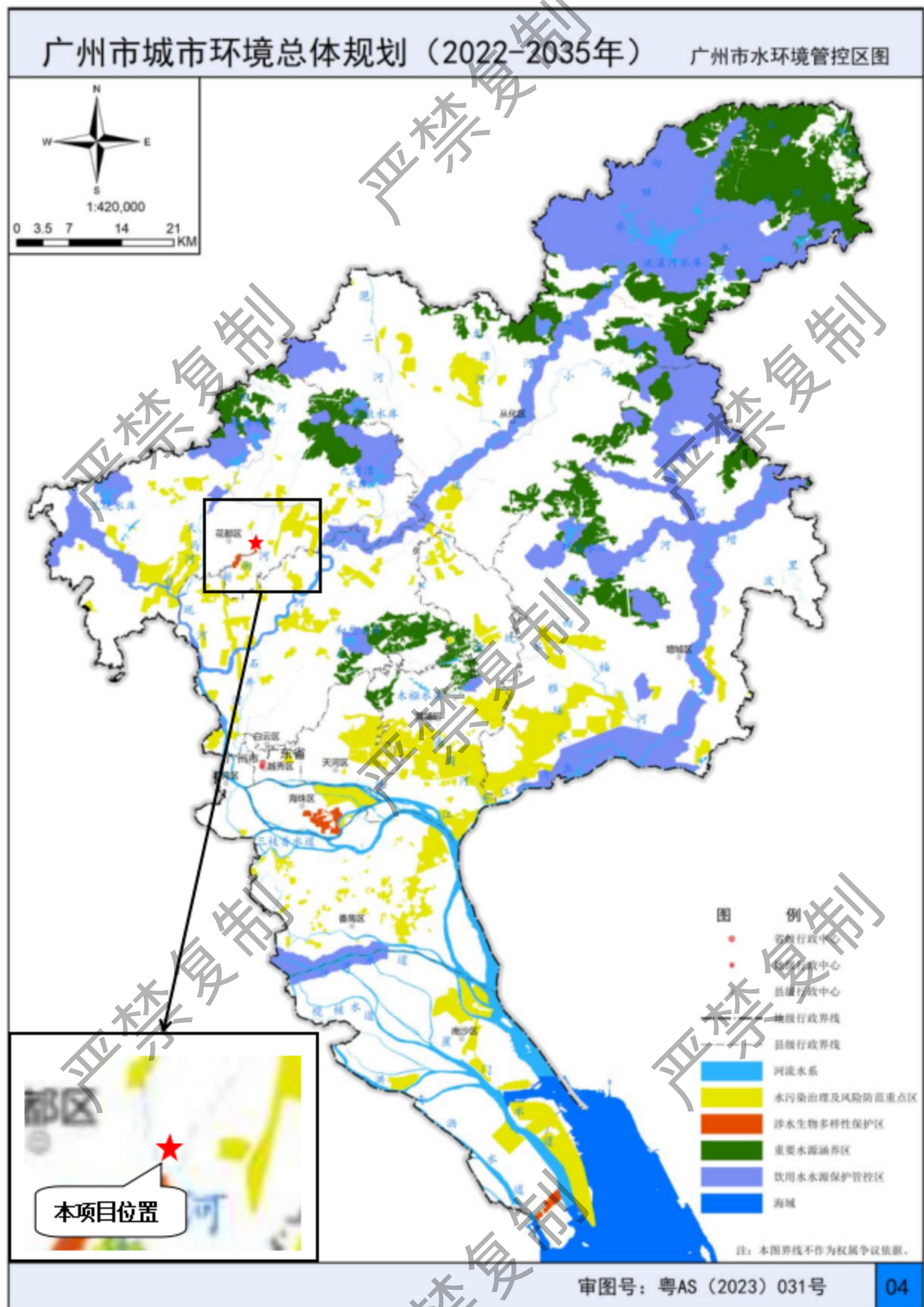
附图十（2）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版）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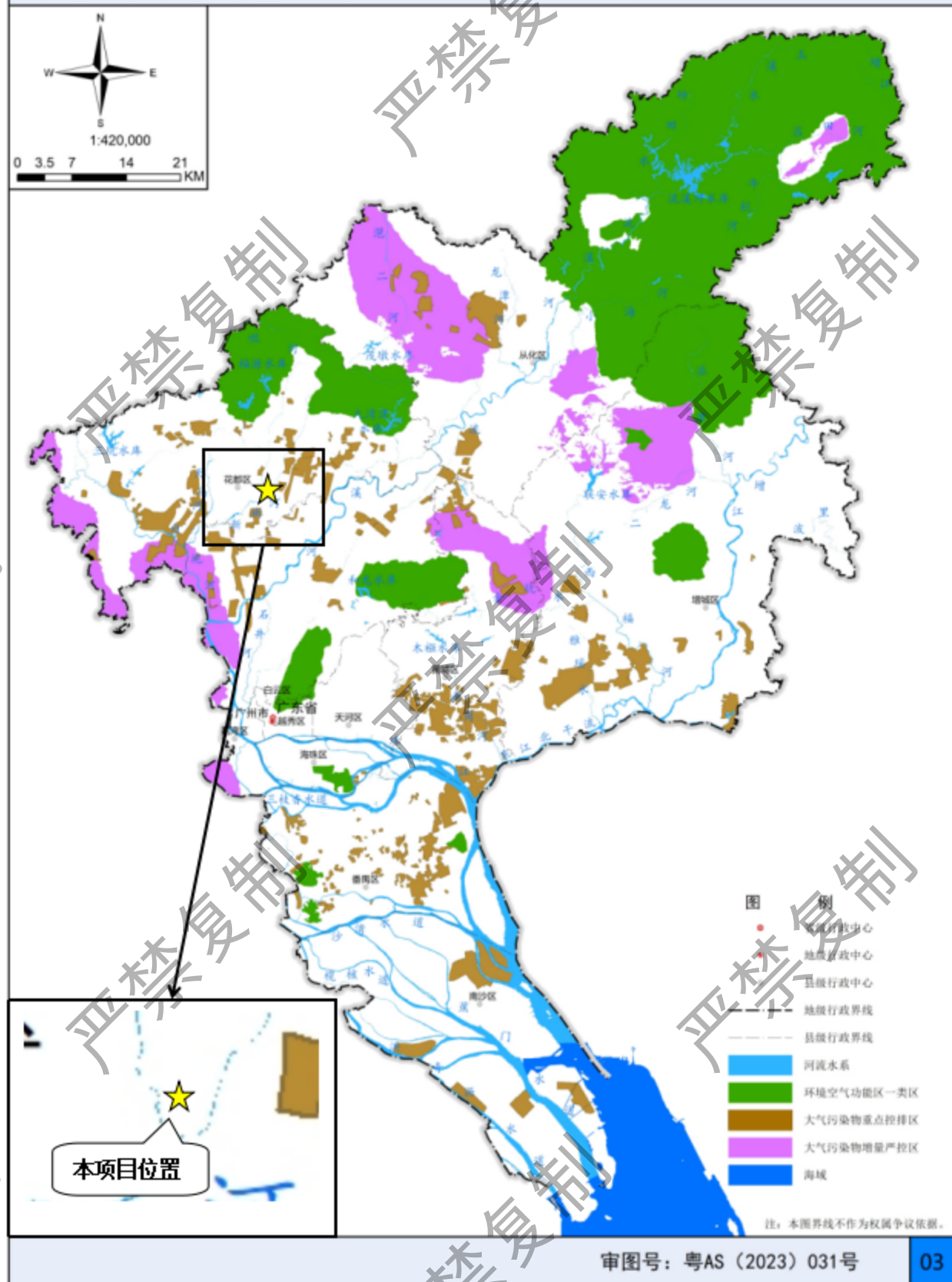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一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附图十二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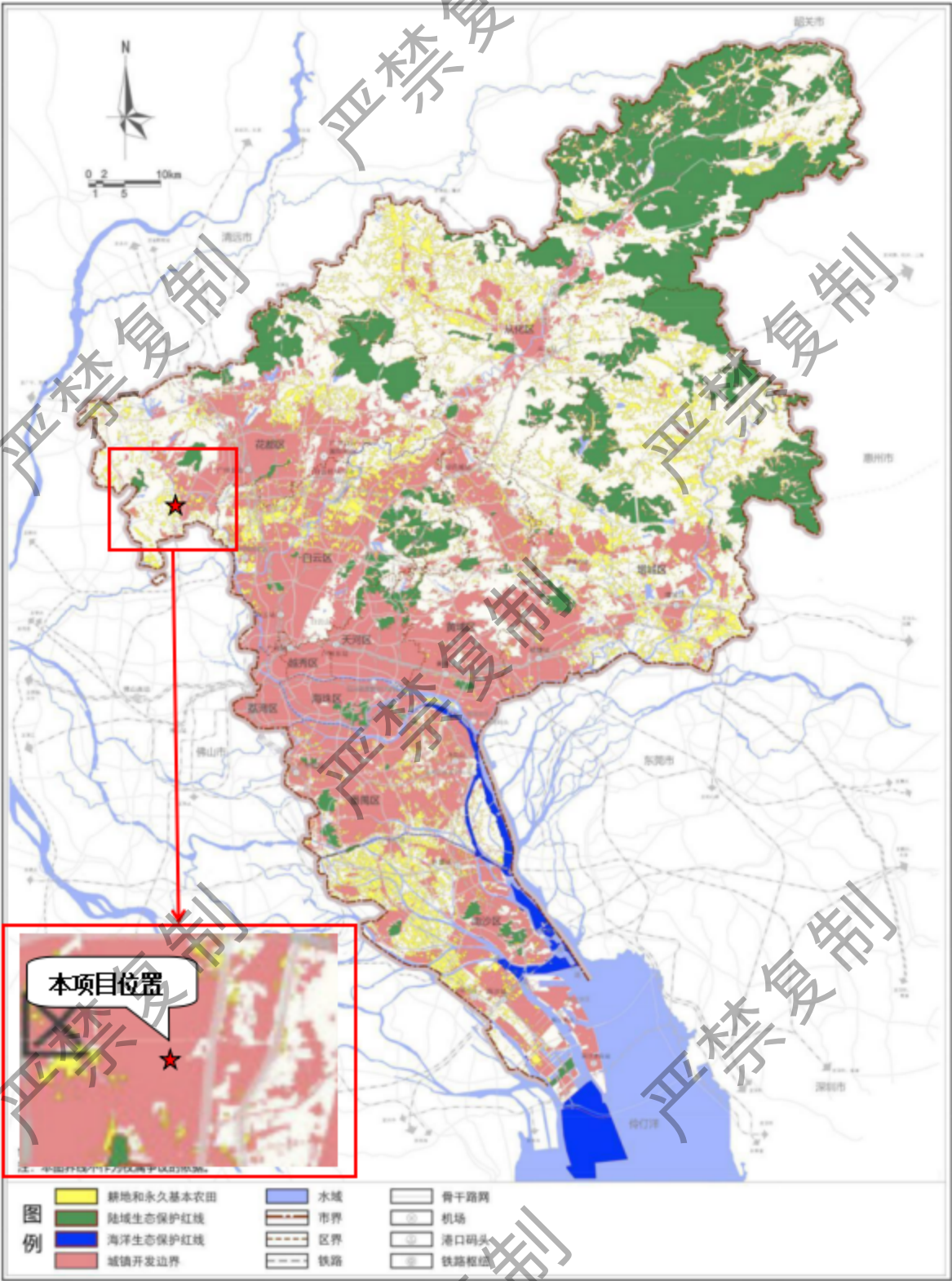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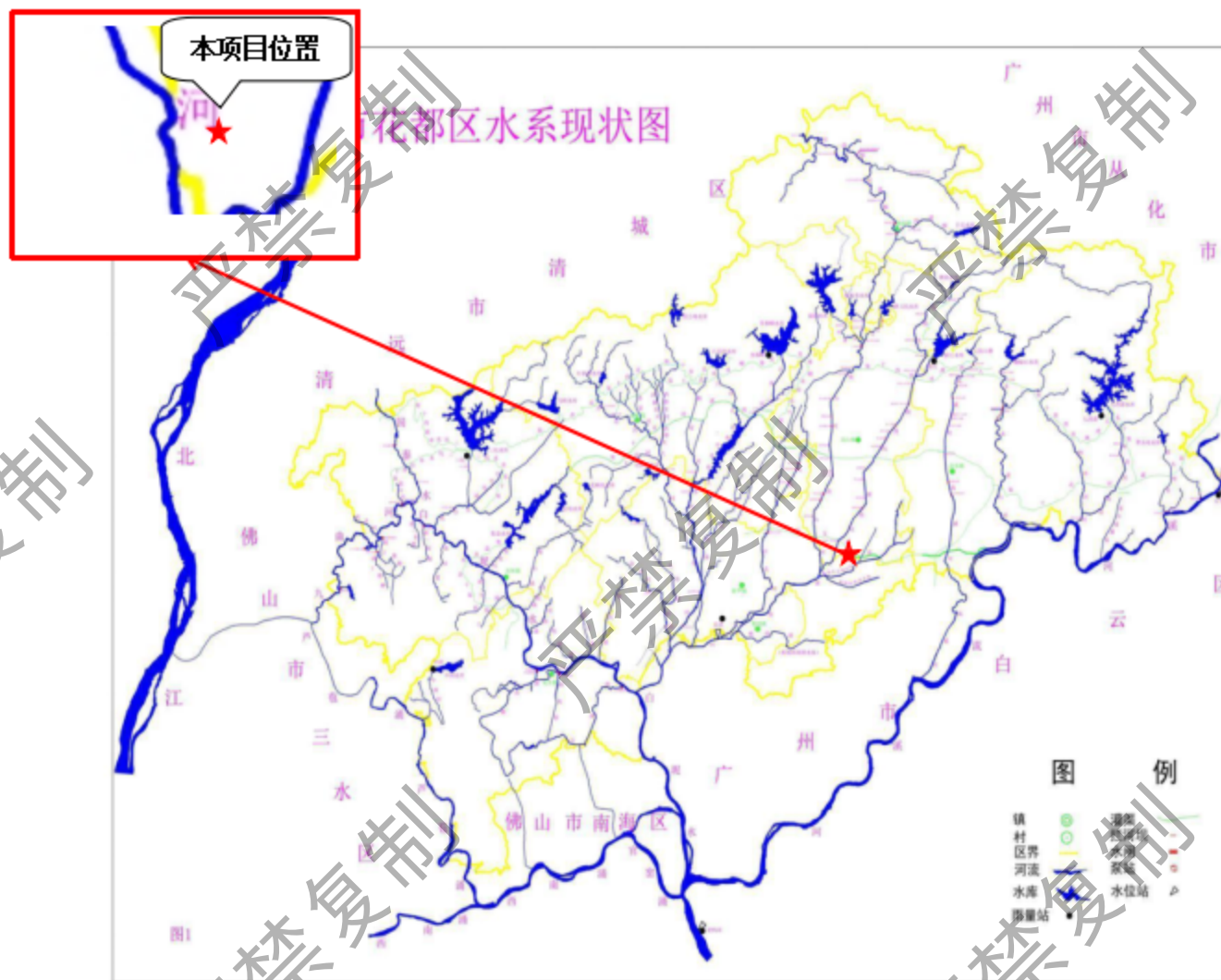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三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十四 项目位置与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十五 本项目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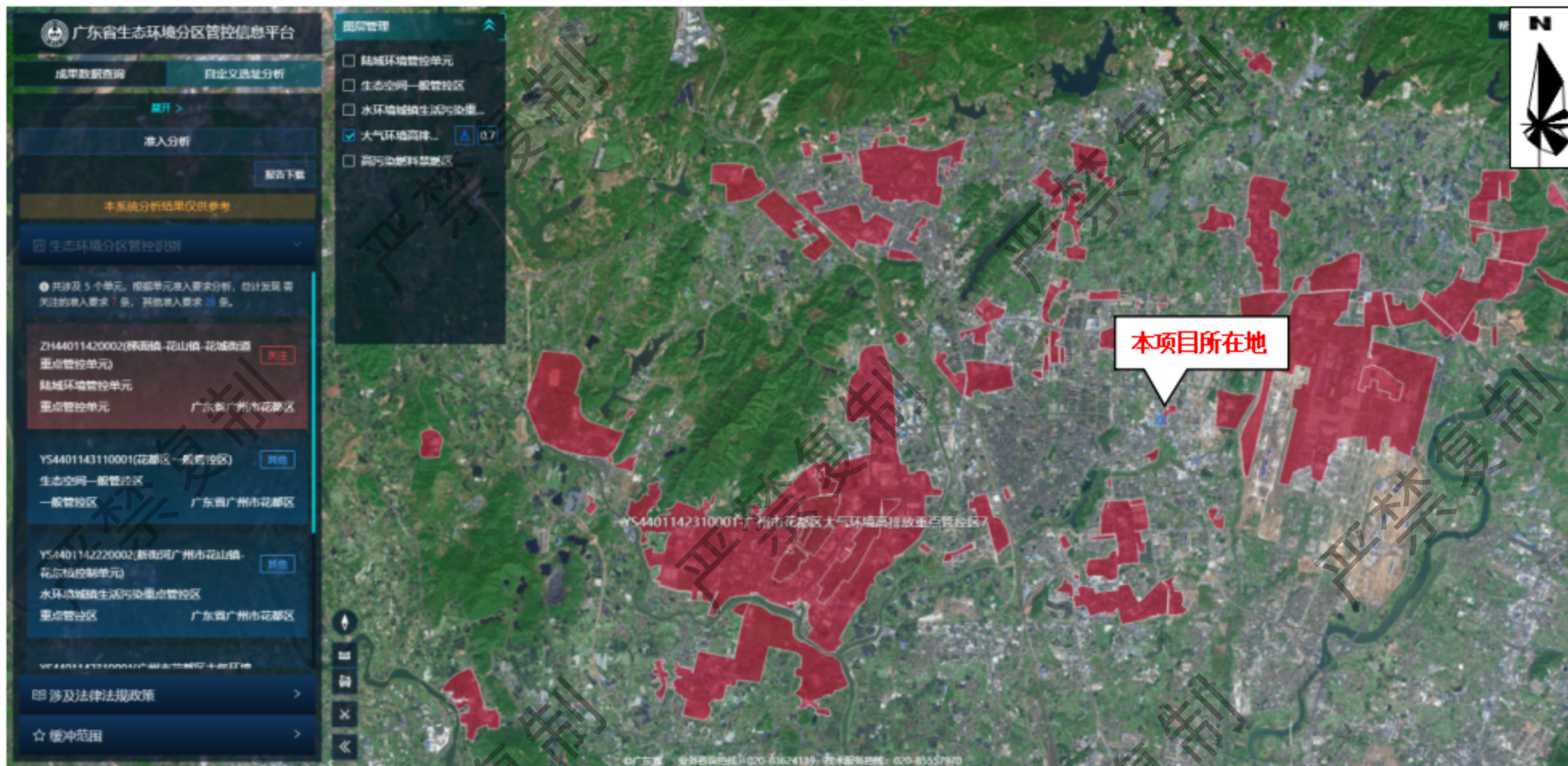
附图十六 (1)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六(2)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十六 (3)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水环境管控一般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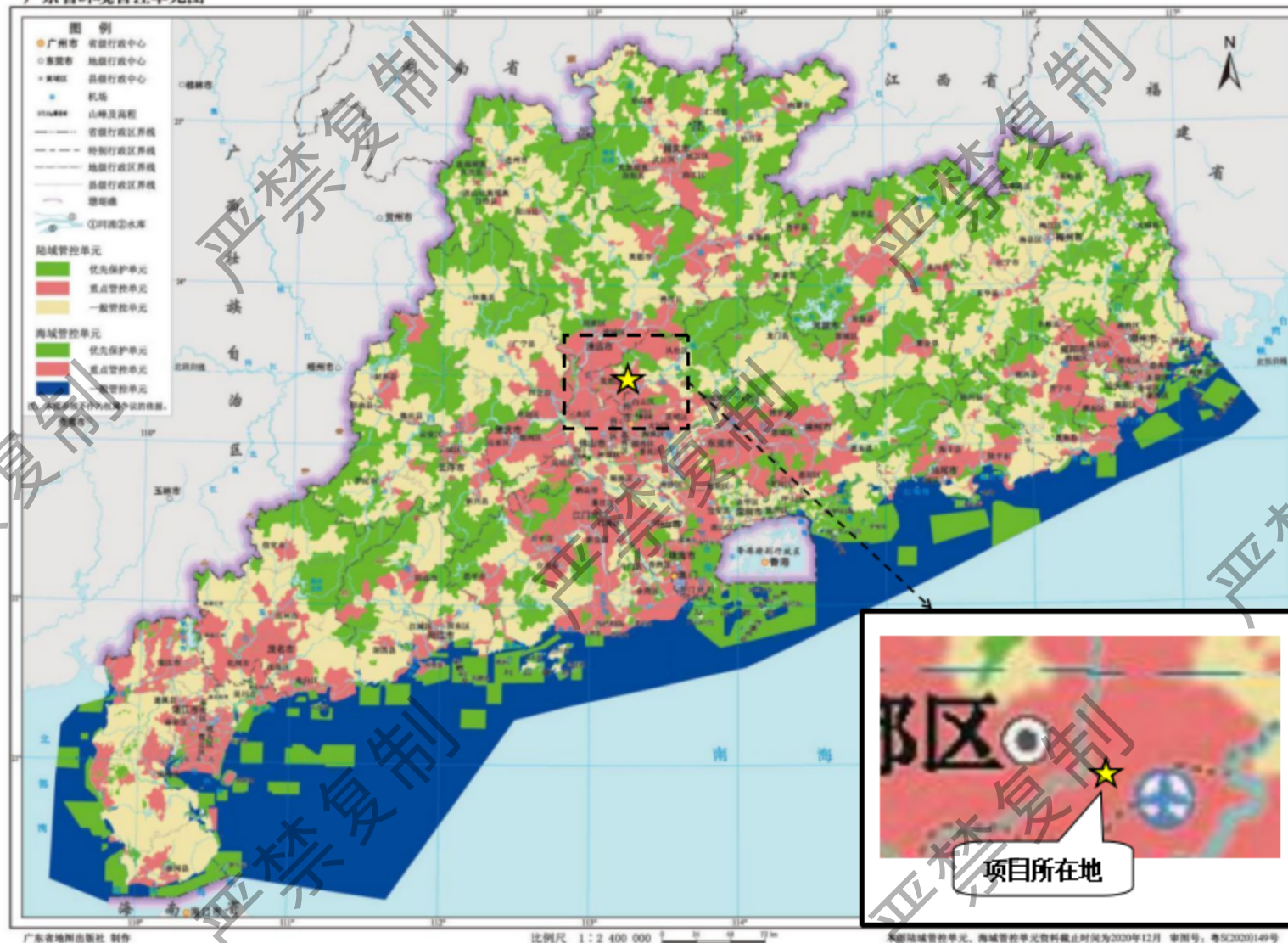


附图十六（4）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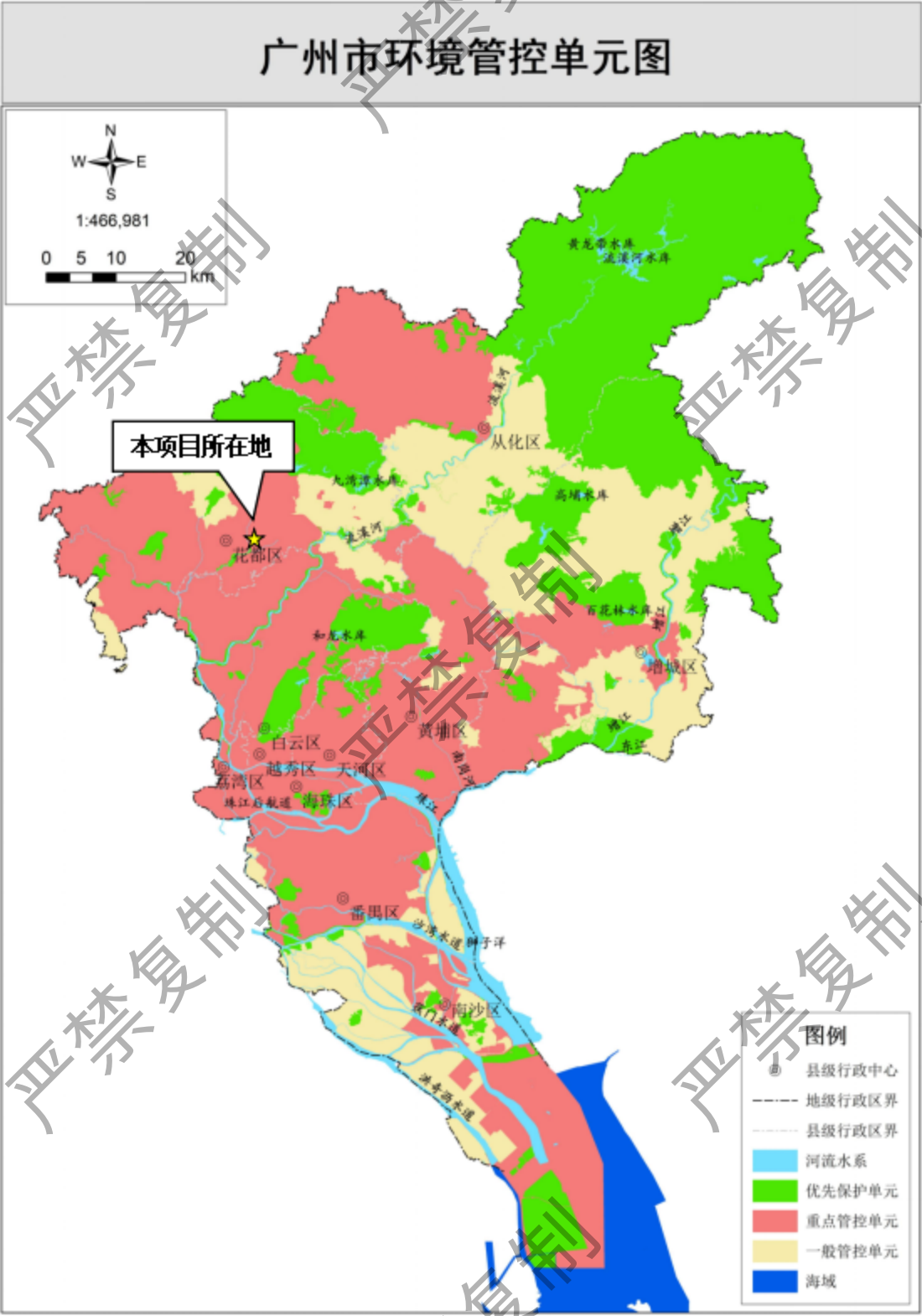
附图十六 (5)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七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

附件 3







附图二十 项目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2112020024963G(1-1)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72864XQ							
(副 本)							
名 称	广州昌霖模具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拾万元 (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8月1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柯剑民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8月13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商业大道237号之一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7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建设单位与房东租赁合同

场地/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

承租方(以下简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自有场地房屋出租给乙方合法经营使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物业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场地房屋物业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村第二经济社自建厂房一座(土名:姓黄埔地),其中场地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1、该租赁物业用途为乙方经营 模具注塑 业务。

三、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24 年 3 月 1 日 始至 2029 年 2 月 28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履约期间,乙方按先交租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每月交付一次,每月 20 日前交付下月租金给甲方。逾期 15 天未交租的,乙方

 同意甲方终止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大
结清
保证

3、支付方式：

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的租金和水电费等费用须转入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张日明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南华分理处

银行账号：0385 2642 0000 02985

五、水电费、其它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同意按照现电量使用，乙方使用电量超出此负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电量扩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变压器维修及保养费用由甲方负责。

2、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的水、电由乙方安装的水表、电表独立核算。水费¥6.50 元 / 立方米，电费价格按为尖：¥1.7548 元/度；峰：¥1.6805 元/度；平：¥1.0228 元/度；谷：¥0.5938 元/度。甲方有权根据供水、供电部门的水、电费上调幅度相应上调水、电费单价。如水电表自然损坏，按前后一个月共三个月平均数量计算。如果发现偷窃水、电者，按所窃水、电量补交费用，并承担补交费用十倍的违约使用费和扣除合同保证金。

3、水电费由甲方统收统交，乙方应于次月的 10 号前将应交的水电费交由甲方，逾期缴纳，则乙方本人  同意停水停

电处理，交齐水电费后才能恢复生产。

4、甲方在租赁期厂区内提供 2 个指定免费停车名额，如乙方每天停车数量超出甲方提供的车位，甲方按租赁厂区内公布的停车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

六、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1、乙方不得随意损坏租赁场地物业及相关设施，如损坏应赔偿或者修复。

2、乙方如需改变租赁物业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租赁物业结构的影响，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所有费用由乙方自理。否则，视乙方违约并承担所造成的赔偿责任。

3、乙方租用甲方场地 3 个月后的场地物业的日常维修、维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转租、转让规定

1、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租赁物业用途。在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将租赁物业转租、转让，事先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无效，由于乙方擅自转租、转让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租赁期间

1、在租赁期限内，承租人是该房屋场地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承租方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 1 水电燃气的使用不当 2 高空抛物 3 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人员伤亡。】

2、承租方必须守法经营，承租方不得利用此房屋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者违法活动，否则出租方有权无条件的即刻收回此屋。

乙方租赁期间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人员伤亡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
(包含水电费及工人工资等费用在内。)其他如政府部门征收与使用该租赁物业税有关费用,或自行办理营业执照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在租赁期间,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废气等排放物应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否则引起的环保责任以及其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租赁期满

1、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租赁物业退还甲方。乙方按照租赁前现状交还租赁业主,如未能恢复原状(乙方装修完成后的场地状态)交还场地给甲方,甲方不退保证金。

2、如乙方在期满不按约定退场的,须按照原租金的2倍标准计算场地占用费。

十、不可抗力约定

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政策、拆迁(含三旧改造拆迁)、市政等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作任何损失补偿。如政府部门征收(含三旧改造征拆),搬迁费用由征收单位按有关规定负责补偿给乙方,其他征拆补偿款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因此提前解除,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退场并退回合同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的1%向乙方加收滞纳金。逾期15天,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业,并由乙方赔偿

50000元整的经济损失给甲方。

十二、其他约定

1、若因政府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生产，则双方同意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无息退回合同保证金给乙方。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出租场地现状（含结构、位置、用途、规划报建等等）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勘察、了解，并同意按此条件现状开展租赁经营活动。

3、乙方占用超出租赁范围面积的，双方另行约定占用费的支付金额。

4、乙方不得私自开采地下资源（含水、矿等等）。

5、因一方违约，守约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财产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争议处理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出现纠纷，双方同意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即时生效。

甲方（出租方）：

签约日期：

2024.2.26.

乙方（承租方）：

签约日期：2024.2.26

土地有偿使用合同书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经济社（二队）

法定代表人：江作捷

乙方：万长日旺

为壮大甲方经济社的集体经济，增加收入，现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制定合同如下：

第一条：有偿使用土地的范围、面积和年限：

1、甲方经其所在的村委会及其经济合作社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同意将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村经济社（二队）集体建设土地一块（土名为姓黄地），以有偿使用的方式出租给乙方使用。该土地的具体四至如下：东至小塘边中心线，南至沙塘地合同地边，西至铁山河边，北至龙口三队地边，共 20 亩（即 13332 平方

2、甲方确保能合法交付该土地给乙方，并办理好该土地的建

3、有偿使用的期限为 20 年：即从 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甲方免收乙方一年的租金用于填土及筹建。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签订合同之时甲方收取乙方 100000 元作押金，该押金自乙方完成填土后第五年用于抵扣租金。

4、本合同签订后 三 日内，甲方将土地交付乙方使用。

第二条：有偿使用费的具体计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所涉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2、有偿使用费的金额的具体计算：第 1 至第 5 年按每年每亩 [] 元，即该期间的有偿使用费为每年 [] 元；第 6 至第 10 年按每年每亩 [] 元，即该期间的有偿使用费为每年 [] 元；第 11 至第 15 年按每年每亩 [] 元，即该期间的有偿使用费为每年 [] 元；第 16 至 20 年按每年每亩 [] 元，即该期间的有偿使用费为每年 [] 元（即有偿使用费按每五年递增 []）。

3、交纳上述有偿使用费的方式：每年租金分两期缴纳，采取先交费后使用的方式：第一期在每年 1 月 30 日前缴纳租金的 []，第二期在每年的 7 月 30 日前缴纳余下 []。交费地点：龙口经济合作社财务处。甲方收到款项后必须开具相应的收据给乙方。如乙方要开发票，所需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甲方负责依法缴纳的各项公购粮、水利粮、国防粮、特产税及教育税等。乙方必须按时交纳土地的可有偿使用费。乙方未能交清当年的有偿使用费，则按乙方实际拖欠款项的总额和拖欠日期每天计付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非经甲方同意，乙方连续拖欠超过六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土地及乙方在该土地上的一切建筑物与其他附着物（折价给甲方，甲方扣回拖欠的租金）。

2、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乙方有权作为出租人自主将该土地的全部或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年限随同地上的新增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租赁给第三人承租使用（乙方需告知甲方），其收益归乙方所有，乙方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乙方并有依法合理开发、

9、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如遇人力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造成损失，情况严重的，甲方可根据国家政策给予酌情处理。但如上级无给予补偿的情况下，依法律规定处理。

10、村委会按文件规定一次性收取承租（乙方）每亩 [] 元的土地使用管理费。

11、甲方提供宽 12 米直达乙方租赁标的的道路，该路的维护按各路段使用者所属范围自行负责。

第四条：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如一方未切实履行本合同条款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反合同；或因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被终止。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第五条：其他

1、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处理方法：

①、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乙方所购置的工具、机械设备、辅助设施等动产，使用期届满时，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处理。

②、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在该土地上所建下的建筑物、电线设施等不动产，使用期限届满时，归甲方所有，连同该土地一齐无偿交还给甲方。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转让土地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3、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主享有

优先续租权。如甲方转让该土地，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受让权。

第六条：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未有新合同签订之前，双方必须严格按本合同执行。

2、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叁份，合同双方各持两份，甲方村委会存一份。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经济合作社（二队）

法定代表人：



乙方：张日明

签约日期：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4275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昌霖模具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商业大道 237 号之一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注塑-成品，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办理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梁工 020-86888690；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2024年12月31日

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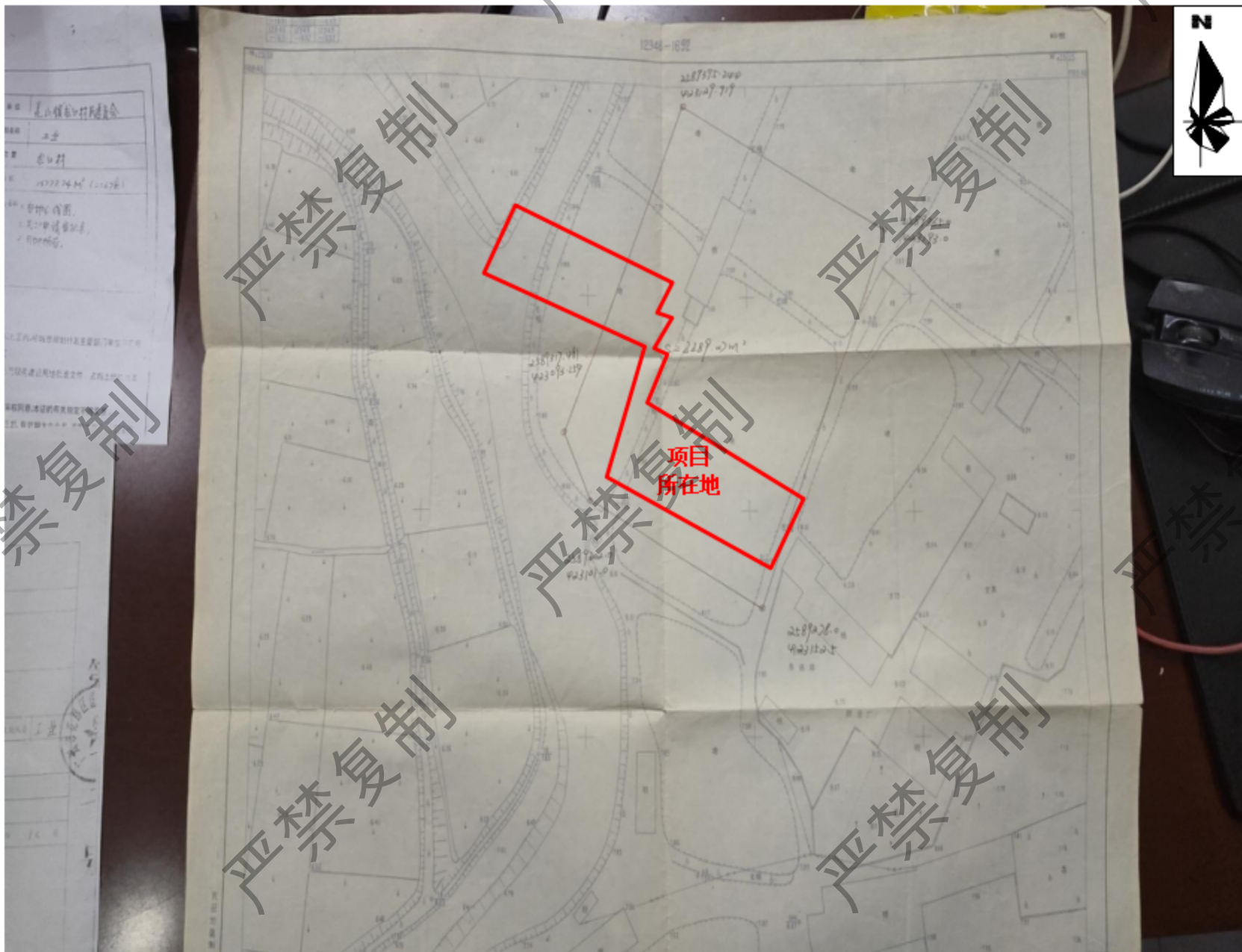
附件 5 土地使用证

花 集用 (2006) 第 9030006号

土地使用权人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村民委员会			
土地所有权人				
座 落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村“村后低”			
地 号	9103036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2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5719.41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5719.41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广州市 人民政府 (章)
2006 年 02 月 21 日



附件6 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张日明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 自2025 年 03 月 17 日	
至2030 年 03 月 16 日	
许可证编号: 2025 字第 56 号	发证单位(章) 2025 年 0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张日明		
法定代表人 (姓名或名称, 与负责人)	张日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440121195901061815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商业大道东237-1		
排水户类型	工业类	列入重点排水户 (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2025字第56号		
有效期:	2025-03-17 至 2030-03-16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d)
	1W#	商业大道	45
			污水最终去向
			新华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浓度 (mg/L)			
pH6.5-9.5 化学需氧量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350 悬浮物400 氨氮10 总氮70 总磷70 动植物油100 LAS20			
备注	项目名称: 张日明 (明珠工业园)		
	发证单位: 花都区水务局 2025 年 03 月 14 日		

持证说明

- ◆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 不得伪造、篡改、出借和转让。
- ◆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 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 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 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逾期未申请延续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7 检测报告

大气环境 (TSP) 现状引用检测报告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X20240515025

委托单位: 广州市帝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矮岗村第三工业区自编4号之二

项目名称: 广州市帝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矮岗村第三工业区自编4号之二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编写: 江美君

审核: 李美凤

签发: 李杨军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6.1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86) 020-84788835

邮政编码：511400

1 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帝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帝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黎劲、陈威权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岑仕洁、丁铎锋、胡嘉豪、魏雯、梁俊杰、杨超亨、庄榆佳、全均晓、邓季惠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TSP、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2024.05.23~ 2024.05.29	2024.05.24~ 2024.05.31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PX125DZH	0.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单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话: (+86) 020-84788835
邮政编码: 511400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4.05.23 02:00-03:00	
2024.05.23 08:00-09:00	
2024.05.23 14:00-15:00	
2024.05.23 20:00-21:00	
2024.05.24 02:00-03:00	
2024.05.24 08:00-09:00	
2024.05.24 14:00-15:00	
2024.05.24 20:00-21:00	
2024.05.25 02:00-03:00	
2024.05.25 08:00-09:00	
2024.05.25 14:00-15:00	
2024.05.25 20:00-21:00	
2024.05.26 02:00-03:00	
2024.05.26 08:00-09:00	
2024.05.26 14:00-15:00	
2024.05.26 20:00-21:00	
2024.05.27 02:00-03:00	
2024.05.27 08:00-09:00	
2024.05.27 14:00-15:00	
2024.05.27 20:00-21:00	
2024.05.28 02:00-03:00	
2024.05.28 08:00-09:00	
2024.05.28 14:00-15:00	
2024.05.28 20:00-21:00	
2024.05.29 02:00-03:00	
2024.05.29 08:00-09:00	
2024.05.29 14:00-15:00	
2024.05.29 20:00-21:00	
备注: 1.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每次于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每天采样 4 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环境空气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甲醛 (mg/m ³)
2024.05.23 02:00-03:00	
2024.05.23 08:00-09:00	
2024.05.23 14:00-15:00	
2024.05.23 20:00-21:00	
2024.05.24 02:00-03:00	
2024.05.24 08:00-09:00	
2024.05.24 14:00-15:00	
2024.05.24 20:00-21:00	
2024.05.25 02:00-03:00	
2024.05.25 08:00-09:00	
2024.05.25 14:00-15:00	
2024.05.25 20:00-21:00	
2024.05.26 02:00-03:00	
2024.05.26 08:00-09:00	
2024.05.26 14:00-15:00	
2024.05.26 20:00-21:00	
2024.05.27 02:00-03:00	
2024.05.27 08:00-09:00	
2024.05.27 14:00-15:00	
2024.05.27 20:00-21:00	
2024.05.28 02:00-03:00	
2024.05.28 08:00-09:00	
2024.05.28 14:00-15:00	
2024.05.28 20:00-21:00	
2024.05.29 02:00-03:00	
2024.05.29 08:00-09:00	
2024.05.29 14:00-15:00	
2024.05.29 20:00-21:00	ND
备注: 1. 甲醛: 小时均值, 每次于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每天采样 4 次; 2. 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环境空气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5.23 02:00-03:00	
2024.05.23 08:00-09:00	
2024.05.23 14:00-15:00	
2024.05.23 20:00-21:00	
2024.05.24 02:00-03:00	
2024.05.24 08:00-09:00	
2024.05.24 14:00-15:00	
2024.05.24 20:00-21:00	
2024.05.25 02:00-03:00	
2024.05.25 08:00-09:00	
2024.05.25 14:00-15:00	
2024.05.25 20:00-21:00	
2024.05.26 02:00-03:00	
2024.05.26 08:00-09:00	
2024.05.26 14:00-15:00	
2024.05.26 20:00-21:00	
2024.05.27 02:00-03:00	
2024.05.27 08:00-09:00	
2024.05.27 14:00-15:00	
2024.05.27 20:00-21:00	
2024.05.28 02:00-03:00	
2024.05.28 08:00-09:00	
2024.05.28 14:00-15:00	
2024.05.28 20:00-21:00	
2024.05.29 02:00-03:00	
2024.05.29 08:00-09:00	
2024.05.29 14:00-15:00	
2024.05.29 20:00-21:00	
备注: 1.臭气浓度: 瞬时值, 每小时采样一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报告编号: KX20240515025
环境空气 (续)

第 5 页 共 7 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TSP (mg/m³)									
2024.05.23										
2024.05.24										
2024.05.25										
2024.05.26										
2024.05.27										
2024.05.28										
2024.05.29										
备注: 1. TSP: 日均值, 一 2. 样品外观良好, 标										
5 气象参数										
检测 点位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2024.05.26 14:00-15:00	29.8	68.7	100.35	北	2.7	9	7	阴	
2024.05.26 20:00-21:00	28.4	70.1	100.52	东北	2.3	9	8	阴		
2024.05.27 02:00-03:00	22.1	73.6	100.93	北	1.9	9	8	阴		
2024.05.27 08:00-09:00	25.0	70.8	100.69	东北	2.8	9	8	阴		
2024.05.27 14:00-15:00	28.6	68.4	100.38	东北	2.0	9	7	阴		
2024.05.27 20:00-21:00	27.4	71.6	100.57	北	2.3	9	8	阴		

单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检测 点位	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	低云	天气 状况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2024.05.28 02:00-03:00	23.2	73.9	100.98	东	1.9	9	8	阴
	2024.05.28 08:00-09:00	26.3	71.4	100.65	东北	2.1	9	7	阴
	2024.05.28 14:00-15:00	30.2	68.4	100.42	东	1.4	8	7	阴
	2024.05.28 20:00-21:00	28.0	72.3	100.57	东北	2.3	8	7	阴
	2024.05.29 02:00-03:00	24.8	70.7	100.87	东北	2.5	6	5	多云
	2024.05.29 08:00-09:00	30.1	68.1	100.68	北	2.2	6	5	多云
	2024.05.29 14:00-15:00	34.4	64.6	100.38	北	2.1	6	4	多云
	2024.05.29 20:00-21:00	30.8	66.7	100.53	北	2.2	6	5	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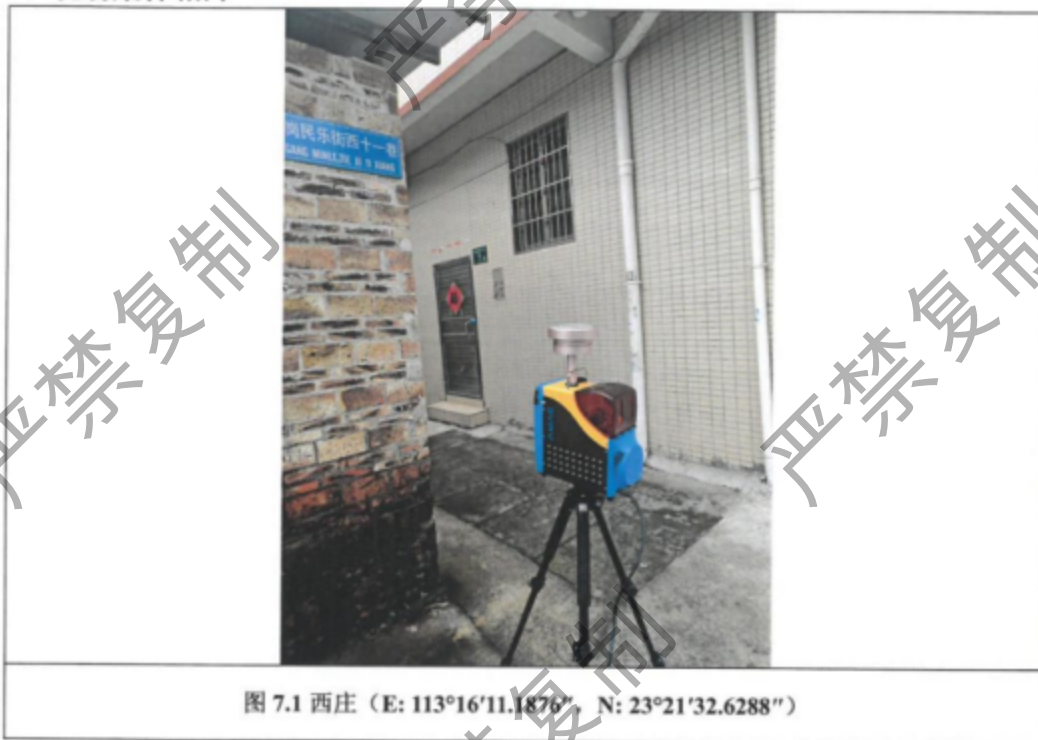
6 检测点位图



图 6.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单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话: (+86) 020-84788835
邮政编码: 511400

7 现场采样相片



报告结束

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检测数据（天马河）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DG2601

项目名称: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25 日

编 制: 吴 敏

审 核: 黄才福

签 发: 李 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2024 年 08 月 06 日对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采样日期	2024-07-31~2024-08-06	采样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
分析日期	2024-07-31~2024-08-14	分析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谢美凤、黄天力、黄堂倬、甘瑞洁、蓝碧虹、王祺聪、刘成钊、欧翠婷、曾耀、郑梓怡

三、检测信息

表 3-1 采样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上游 500m	水温、pH 值、溶解氧（DO）、悬浮物（SS）、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石油类、总氮、粪大肠菌群	1 次/天*3 天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 处下游 500m		
地下水	U1 项目所在地	水位、K ⁺ 、Na ⁺ 、Ca ²⁺ 、Mg ²⁺ 、Cl ⁻ 、CO ₃ ²⁻ 、HCO ₃ ⁻ 、 SO ₄ ²⁻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 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 镉、铁、铜、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 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镍、石油 类、甲苯	1 次/天*1 天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U7 草地	水位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璟浣湾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小时值）	4 次/天*7 天
	G2 朱村		
	G1 项目所在地	TSP（日均值）、TVOC（8h 值）	1 次/天*7 天
	G2 朱村		
噪声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一 次，监测 2 天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重金属 ^[1] 、挥发性有机物 ^[2] 、半挥发性有机物 ^[3] 、理化性质 ^[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 次/次/1 次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2#(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北侧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备注	6#(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1]重金属 (7 项): 砷、镉、六价铬、铜、铅、镍、汞; [2]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 氯甲烷、氯乙烷、1,1-二氯乙烷、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 [3]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 [4]理化性质: pH 值、颜色、结构、质地、砷含量、其他异物、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土体构型(土壤剖面)。	

表 3-2 地表水样品信息

地表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样品性状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7-3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表 3-3 地下水样品信息

地下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井口位置	井深 (m)	地下水埋深 (m)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8-02	U1	浅黄	弱	浊	无	E:113.16400289 N:23.40455215	7.6	1.60
	U2	无	无	无	无	E:113.15986633 N:23.40993277	6.2	2.00
	U3	微黄	无	无	无	E:113.17138659 N:23.41327935	9.1	1.30
	U4	无	无	无	无	E:113.1754311 N:23.39728903	13.3	3.10
	U5	无	无	无	无	E:113.16085339 N:23.39063379	7.4	1.70
	U6	/	/	/	/	E:113.17956448 N:23.39323341	8.2	2.00
	U7	/	/	/	/	E:113.16839711 N:23.39081328	10.2	2.00
	U8	/	/	/	/	E:113.16136837 N:23.39823556	9.0	1.60
	U9	/	/	/	/	E:113.16969395 N:23.41627325	6.3	1.50
	U10	/	/	/	/	E:113.17844868 N:23.40575813	7.6	2.20

表 3-4 土壤样品信息

土壤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经纬度	深度 (m)	样品状态描述							
					颜色	结构	砂砾含量	其他异物	质地	湿度	根系	
2024-07-31	土壤	1#	23.40393189° N 113.16359905° E	0-0.5m	黄	砂土	13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黄棕	轻壤	11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红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2#	23.40455215° N 113.16400289° E	0-0.5m	黄	砂土	10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黄棕	轻壤	9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棕	轻壤	8	无	团粒	潮	无	
		3#	23.40355076° N 113.16408011° E	0-0.5m	黄	砂土	11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棕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灰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4#	23.40312513° N 113.16305514° E	0-0.2m	棕	砂壤	13	无	团粒	潮	少量	
		5#	23.40589904° N 113.16254100° E	0-0.2m	浅黄	砂土	12	无	团粒	干	少量	
		6#	23.4014878° N 113.16269808° E	0-0.2m	棕	砂壤	13	无	团粒	潮	少量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表层水温计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表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QYCOD-12B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BJ-608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1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下水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
地下水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地下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地下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3)	2.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4)	0.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5.1)	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mg/L	—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HJ/T 342-2007	8.00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0mg/L	—
地下水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啉啉酮分光光度法》DZ/T0064.52-2021	0.002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0064.9-2021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B) 5.2.5 (1)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细菌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1000-2018	—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甲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3.6μg/L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
地下水	K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Na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a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3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Mg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l ⁻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O ₃ 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1.09×10 ⁻³ mol/L	
地下水	HCO ₃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	
地下水	SO ₄ ²⁻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SQP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环境空气	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377-2007	—	离子计/ PXSJ-216F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HJ 746-2015	—	ORP 计/QX6530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0.8cmol ⁺ /K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土壤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土壤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LY/T 1218-1999	—	—
土壤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LY/T 1215-1999	—	分析天平/BSA2202S-CW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 ICE 3300GF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0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3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680-2013		
土壤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TRACE 1300
土壤	二氯甲烷		0.0015mg/kg	
土壤	反-1,2-二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1,1-二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顺-1,2-二氯乙烯		0.0013mg/kg	
土壤	氯仿		0.0011mg/kg	
土壤	1,1,1-三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四氯化碳		0.0013mg/kg	
土壤	苯		0.0019mg/kg	
土壤	1,2-二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三氯乙烯		0.0012mg/kg	
土壤	1,2-二氯丙烷		0.0011mg/kg	
土壤	甲苯		0.0013mg/kg	
土壤	1,1,2-三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四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氯苯		0.0012mg/kg	
土壤	1,1,1,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乙苯		0.0012mg/kg	
土壤	间/对-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邻-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苯乙烯		0.0011mg/kg	
土壤	1,1,2,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1,2,3-三氯丙烷		0.0012mg/kg	
土壤	1,4-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1,2-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氯甲烷		0.001mg/kg	
土壤	氯乙烯		0.001mg/kg	
土壤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0.09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土壤	苯胺	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TRACE1300/ISQ7000
土壤	2-氯酚		0.06mg/kg	
土壤	苯并[a]蒽		0.1mg/kg	
土壤	蒽		0.1mg/kg	
土壤	苯并[b]荧蒽		0.2mg/kg	
土壤	苯并[k]荧蒽		0.1mg/kg	
土壤	苯		0.09mg/kg	
土壤	苯并[a]芘		0.1mg/kg	
土壤	二苯并[a,h]蒽		0.1mg/kg	
土壤	茚并[1,2,3-cd]芘		0.1mg/kg	
土壤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TRACE 1300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备注	“—”表示未对该项做要求。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K ⁺	mg/L							
Na ⁺	mg/L							
Ca ²⁺	mg/L							
Mg ²⁺	mg/L							
Cl ⁻	mg/L							
CO ₃ ²⁻	mol/L							
HCO ₃ ⁻	mol/L							
SO ₄ ²⁻	mg/L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总硬度	mg/L							
硝酸盐	mg/L							
亚硝酸盐	mg/L							
挥发酚	mg/L							
铜	mg/L							
砷	mg/L							
汞	mg/L							
六价铬	mg/L							
铅	mg/L							
镉	mg/L							
铁	mg/L							
锰	mg/L							
镍	mg/L							
耗氧量	mg/L							
氟化物	mg/L							
硫酸盐	mg/L							
氯化物	mg/L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U1 项目 所在处	U2 大布 村	U3 赤米 村	U4 流书 新村	U5 九塘 社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氟化物	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总大肠菌群	MPN/100							
细菌总数	CFU/ml							
石油类	mg/L							
甲苯	μg/L							
执行标准	《地下水							
备注	1、“/”表 2、样品清							

表 5-2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水温	℃			
pH 值	无量纲			
DO	mg/L			
SS	mg/L			
COD _{Cr}	mg/L			
氨氮	mg/L			
BOD ₅	mg/L			
总磷	mg/L			
LAS	mg/L			
石油类	mg/L			
总氮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执行标准	《地表水			
备注	1、“/”表 2、样品浓			

检测因子	单位
水温	℃
pH 值	无量纲
DO	mg/L
SS	mg/L
COD _{Cr}	mg/L
氨氮	mg/L
BOD ₅	mg/L
总磷	mg/L
LAS	mg/L
石油类	mg/L
总氮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执行标准	《地表水
备注	“/”表示枯

表 S-4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pH 值	无量纲						
DO	mg/L						
SS	mg/L						
COD _{Cr}	mg/L						
氨氮	mg/L						
BOD ₅	mg/L						
总磷	mg/L						
LAS	mg/L						
动植物油	mg/L						
总氮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执行标准	《地表水						
备注	“/”表示检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24-07-31	TSP	
	TVOC	
2024-08-01	TSP	
	TVOC	
2024-08-02	TSP	
	TVOC	
2024-08-03	TSP	
	TVOC	
2024-08-04	TSP	
	TVOC	
2024-08-05	TSP	
	TVOC	
2024-08-06	TSP	
	TVOC	
执行标准	TSP 标准执行(GB 3095-2012 第 29 号)二类区标准, 附录 D 表 D.1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S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7-31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24-08-01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24-08-02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24-08-03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24-08-04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24-08-05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24-08-06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值。																		
备注		“N.D.”表示																		

表 S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7-31	G2 朱村	甲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24-08-01	G2 朱村	甲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24-08-02	G2 朱村	甲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24-08-03	G2 朱村	甲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24-08-04	G2 朱村	甲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24-08-05	G2 朱村	甲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24-08-06	G2 朱村	甲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值。									
备注		“N.D.”表示									

表 5-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单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7-31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2024-08-01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									
备注	1、昼间噪声 2、2024-07-31 2024-07-31 夜 2024-08-01 昼 2024-08-01 夜									
检测因子										
砷										
镉										
铬（六价）										
铜										
铅										
汞										
镍										
四氯化碳										
氯仿										
氯甲烷										
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1,1-二氯乙烯						
顺-1,2-二氯乙烯						
反-1,2-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1,2-二氯丙烷						
1,1,1,2-四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						
四氯乙烯						
1,1,1-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						
1,2,3-三氯丙烷						
氯乙烯						
苯						
氯苯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硝基苯						
苯胺						
2-氯酚						
苯并 [a] 蒽						
苯并 [a] 芘						
苯并 [b] 荧蒽						
苯并 [k] 荧蒽						
蒽						
二苯并 [a, h] 蒽						
茚并 [1,2,3-cd] 芘						
苯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pH 值						
阳离子交换量						
氧化还原电位						
饱和导水率						
土壤容重						
总孔隙度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柱状样）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0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砷	
镉	
铬(六价)	
铜	
铅	
汞	
镍	
四氯化碳	
氯仿	
氯甲烷	
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顺-1,2-二氯乙烯	
反-1,2-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1,2-二氯丙烷	
1,1,1,2-四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	
四氯乙烯	
1,1,1-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	
1,2,3-三氯丙烷	
氯乙烷	
苯	
氯苯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0-0.5m	0.5m-1.5m	1.5m-3m			
邻二甲苯							
硝基苯							
苯胺							
2-氯酚							
苯并 [a] 蒽							
苯并 [a] 芘							
苯并 [b] 芘							
苯并 [k] 荧蒽							
萘							
苯并 [a, h] 蒽							
苯并 [1,2,3-cd] 芘							
蒽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pH 值							
阳离子交换量							
氧化还原电位							
饱和导水率							
土壤容重							
总孔隙度							
执行标准							
备注							
检测因子							
砷							
镉							
铬 (六价)							
铜							
铅							
汞							
四氯化碳							
氯仿							
氯甲烷							
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顺-1,2-二氯乙烯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3# (材料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反-1,2-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1,2-二氯丙烷						
1,1,1,2-四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						
四氯乙烯						
1,1,1-三氯乙烯						
1,1,2-三氯乙烯						
三氯乙烯						
1,2,3-三氯丙烷						
氯乙烷						
苯						
氯苯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硝基苯						
苯胺						
2-氯酚						
苯并[a]蒽						
苯并[a]芘						
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						
蒽						
二苯并[a, h]蒽						
茚并[1,2,3-cd]芘						
萘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pH值						
阳离子交换量						
氧化还原电位						
饱和导水率						
土壤容重						
总孔隙度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2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4#(表层样) 项目 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 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 范围外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砷						
镉						
铬(六价)						
铜						
铅						
汞						
镉						
四氯化碳						
氯仿						
氯甲烷						
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顺-1,2-二氯乙烯						
反-1,2-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1,2-二氯丙烷						
1,1,1,2-四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						
四氯乙烯						
1,1,1-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						
1,2,3-三氯丙烷						
氯乙烯						
苯						
氯苯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氯苯						
苯乙烯						
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硝基苯						
苯胺						
2-氯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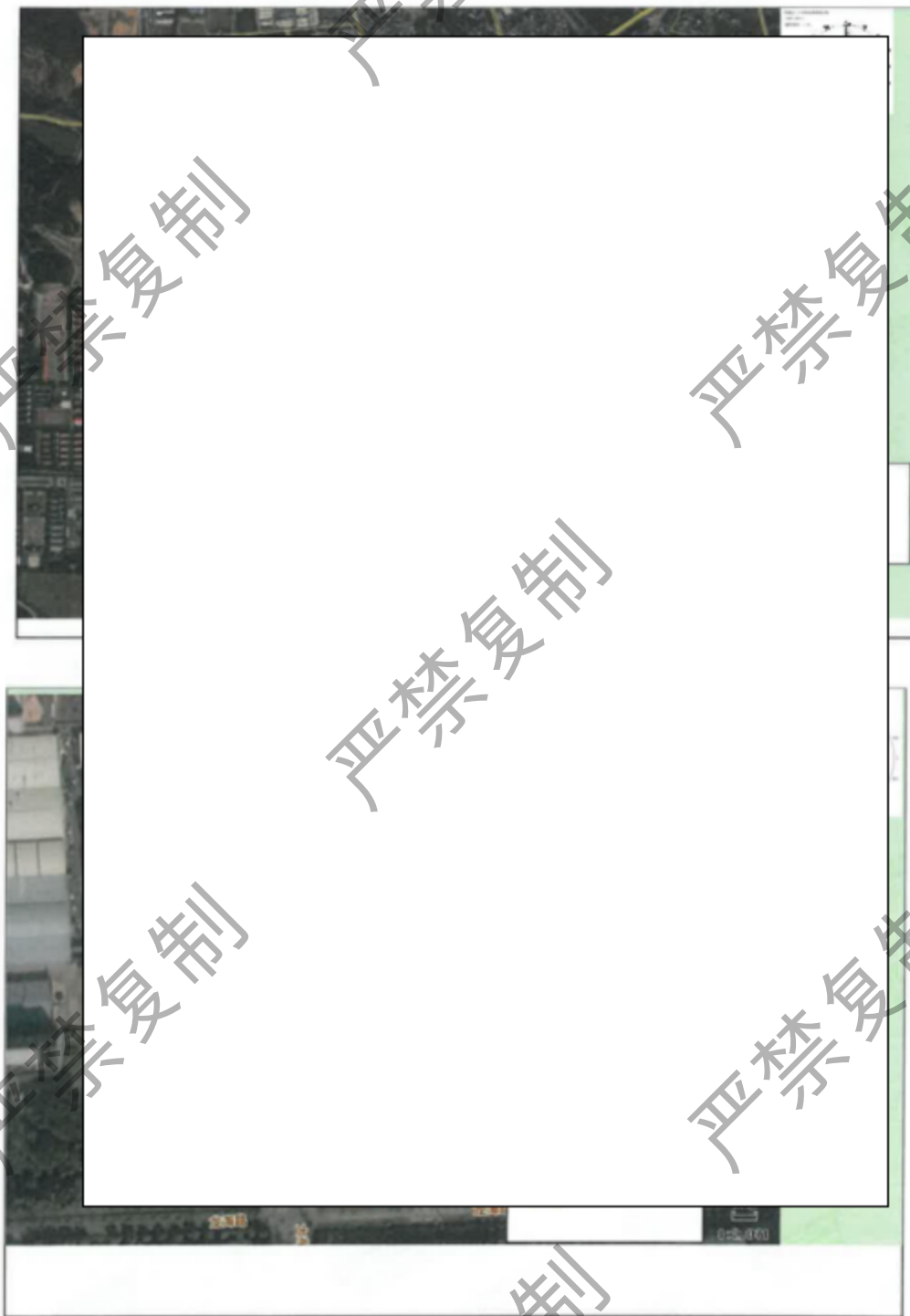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4# (表层样) 项目 范围内西侧	5# (表层样) 项目 范围外北侧	6# (表层样) 项目 范围外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苯并 [a] 蒽						
苯并 [a] 芘						
苯并 [b] 荧蒽						
苯并 [k] 荧蒽						
蒽						
二苯并 [a, h] 蒽						
茚并 [1,2,3-cd] 花						
苯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pH 值						
阳离子交换量						
氧化还原电位						
饱和导水率						
土壤容重						
总孔隙度						
执行标准						
备注						

六、气象参数

日期	时段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4-07-31	2:00~3:00	阴	26.4	100.1	东南	1.7	85
	8:00~9:00	阴	27.6	99.9	东南	1.4	88
	14:00~15:00	阴	30.1	100.2	南	1.6	79
	20:00~21:00	阴	30.4	100.2	东南	2.2	83
2024-08-01	2:00~3:00	多云	26.8	100.1	东南	1.2	83
	8:00~9:00	多云	28.3	99.9	东南	1.3	78
	14:00~15:00	多云	32.8	100.2	南	1.1	63
	20:00~21:00	多云	32.1	100.1	南	1.4	65
2024-08-02	2:00~3:00	多云	26.6	100.2	南	1.6	78
	8:00~9:00	多云	28.2	99.9	南	1.2	80
	14:00~15:00	多云	32.4	100.2	南	2.0	58
	20:00~21:00	多云	30.3	100.2	南	1.3	67
2024-08-03	2:00~3:00	晴	27.7	100.4	东南	1.1	79
	8:00~9:00	晴	28.9	100.1	东	1.4	68
	14:00~15:00	晴	33.5	100.3	东南	1.3	41
	20:00~21:00	晴	32.8	100.2	南	1.1	63
2024-08-04	2:00~3:00	晴	28.6	100.3	西南	1.1	78
	8:00~9:00	晴	30.7	100.0	南	1.1	68
	14:00~15:00	晴	36.7	100.1	南	1.0	42
	20:00~21:00	晴	33.8	100.0	南	1.0	48
2024-08-05	2:00~3:00	晴	28.6	100.1	西南	1.0	75
	8:00~9:00	晴	31.2	99.7	西	1.0	83
	14:00~15:00	晴	37.0	99.9	西	1.3	43
	20:00~21:00	晴	33.2	99.9	西南	1.2	55
2024-08-06	2:00~3:00	晴	30.6	100.1	南	1.1	49
	8:00~9:00	晴	31.4	99.8	南	1.0	63
	14:00~15:00	晴	37.7	100.0	南	1.5	41
	20:00~21:00	晴	33.6	99.9	南	1.2	54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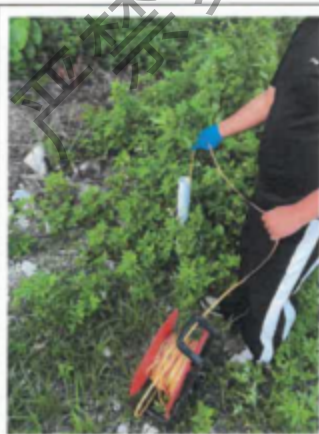


八、现场采样照片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上游 500m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 游 500m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瓊湾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项目东厂界外1米处N1



项目南厂界外1米处N2



项目西厂界外1米处N3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8 项目投资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3-440114-07-01-972237

项目名称: 广州昌霖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商业大道237号之一

项目单位: 广州昌霖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72864XQ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9 建设单位委托书

委托书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州昌霖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3月17日

附件 10 搬迁承诺书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我单位对于附近群众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当周边群众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